

股票代號：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報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howteh.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吳東洋
職 稱：財務處 副處長
電 話：(02) 2570-8818
電子郵件信箱：markwu@howteht.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王昌惠
職 稱：稽核室 經理
電 話：(02) 2570-8818
電子郵件信箱：angle@howte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5 號 6 樓
電 話：(02) 2570-8818
傳 真：(02) 2570-9888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無

三、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1.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姓 名：李昆正
職 稱：事業處 處長
電 話：(02) 2570-881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ee@howteht.com.tw

2. 投資人關係：與上述發言人資訊相同

3. 員工關係

姓 名：邱湘惠
職 稱：人資行政部 經理
電 話：(02) 2570-8818
電子郵件信箱：weynachiu@howteht.com.tw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 2768-6668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王瑄瑄、曾祥裕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 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howteh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十一、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3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229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	2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4
二、財務績效.....	235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全球經濟景氣開始呈現緩步復甦，且同時間市場匯率的走向亦呈現較為不利的情況，讓好德集團在業績與營收擴展上帶來了不小的壓力。面對此外部環境的挑戰，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求新求變的一貫態度，持續謀求公司獲利之成長與優化，服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期待未來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2.12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18.13 億元，增加約 21.9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76 億元，毛利率為 12%，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0.7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43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實際數	105年度實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211,572	1,813,274	21.97%
營業毛利	275,742	202,629	36.08%
營業(損)益	112,478	41,521	170.89%
稅前(損)益	91,781	28,715	219.6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及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實際數	105年度實際數
財 務 收 支	利 息 收 入 (仟 元)	3,736	3,710
	利 息 支 出 (仟 元)	4,683	4,889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4.73%	1.6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8.68%	2.66%
	營 業 利 益 佔 實 收 股 本 %	22.49%	8.30%
	稅 前 純 益 佔 實 收 股 本 %	18.35%	5.74%
	純 益 率	3.23%	1.20%
	每 股 盈 餘 (元)	1.43	0.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預測消費性電子產品仍是來自智慧型手機、平板等和各式相關應用產品，如：穿戴式裝置、電動車、智能家電等，本公司配合新規格 Type C 介面的導入，積極的提供更高傳輸速度的線材，加上開發聲學領域的相關產品等，為各種未來新產品的問世，創造更多的銷售機會。在原廠方面也積極在新領域找可充分發揮原廠核心能力的產品，都是我們能再次成長的機會。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建立好德集團在客戶端的關係，增加在地行銷，及時提供適當的服務與支援。
2. 維持重要供應商的夥伴關係，進行共同行銷，增加品牌的曝光度。
3. 加速增加大陸業務的擴展，開啟新鮮人計劃，以求能培養出更多銷售人才。
4. 持續引進新的事業體、代理新產品，期許新產品的銷售，能實際增加營收的貢獻度。
5. 維持設備耗材的銷售保固，加快設備部門的驗收速度，找尋新的設備代理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測 107 年消費性電子產品支出，大部分均會來自於智慧手機及各式相關應用產品，如：穿戴式裝置、電動車、智能家電等，本公司代理的電子零組件產品以外銷中國市場為主，亞、美、歐區域則是終端產品消費大宗，這幾個區域產品銷售趨勢變化是影響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營收成長的關鍵；因此，未來發展之重點，在如何能掌握利基型產品所需關鍵零組件，如：各式連接器及 MEMS 等相關產品的銷售，都是 107 年營收再次成長的機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項目屬產品代理行銷買賣業務，故產銷政策需特別著重於：

1. 專業能力的提升：提升同仁對於產品屬性、特色及功能等專業瞭解，並掌握產業趨勢脈動，積極應用原廠核心產品，提供導入客戶各式創新服務模式及解決方案，以營造更多應用面需求的導入商機。
2. 中國市場的經營開拓：積極擴張中國區業務，開發區域適性之產品動力與服務範圍。
3. 信用風險的有效防範：藉加強對於客戶財務結構及信用體質評核，並透過應收帳款保險及應收帳款賣斷等風險保全防範措施，以降低應收帳款倒債風險。
4. 妥適的庫存規劃管理：隨時掌握客戶的需求動態，維持或適時調整庫存水位，以避免庫存積壓；另透過內部良善的庫存管理制度，使庫存進銷流動順暢，能適時配合客戶需求，避免因管理不當，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嚴峻的產業變化、同業的激烈競爭及未來多元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能力的提升、成本費用的摺節、有效的庫存控管、信用風險的防範、協助產品品質的提升及滿意的客戶服務等經營發展策略，並在全體員工共同的努力奮鬥下，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為股東們創造最大利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目前科技產品的創新及應用瞬息萬變，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關係，常因終端應用需求的改變，而有所輪動；再加上同業間始終不斷的激烈競爭，使公司的發展，處處充滿了挑戰！因此，惟有提升自我對於市場變化的敏感度，快速掌握市場需求的變遷及產品技術的輪動，適時導入新產品的應用或創新產品的代理，藉良好的行銷手法，強化上下游供應鏈密不可分的合作關係，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的能力。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向來密切掌握兩岸三地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化，適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方法，基於法令遵循之前提，完成良好的公司自理及營運績效的發揮。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科技產品迅速推陳出新，終端產品的排名不斷改變，各電子產品高規低價之趨勢已成主流。因而在面對此嚴峻的產業趨勢變遷，我們的行銷策略及導向，均將緊盯市場的脈動，除保有傳統電子產品生意的基本盤，同時加強規畫未來可能成為主流應用的產品開發與投資，如穿戴式裝置、電動車、智能家電等；同時藉參展以增加市場敏感度及拓展市場能見度，並藉此尋求適應於未來的產品應用及代理商機，為公司穩定成長的發展持續邁進。

企業的永續發展與持續的改善，一直是好德努力的目標與方向。我們除致力於發展代理產品的行銷業務外，更重視每位員工的價值，透過多元溝通管道，讓員工能感受到公司的重視與關懷；除了善待自己的員工，我們也與客戶及供應商一同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推廣出去，持續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同時我們也秉持初衷，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好德集團期許107年能再次超越自我再創新高，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董事長 陳 國 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09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 1973 年 1 月 好德企業公司由光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經營電子、機械五金、電氣器材等進出口代理經銷之買賣業務。
- 1978 年 4 月 公司名稱變更為好德企業有限公司。
- 1978 年 9 月 由好德企業有限公司，改組變更名稱為好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2 號 6 樓，同時擴大營業，專營進口業務。
- 1979 年 4 月 增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 1979 年 7 月 遷移新址至台北市松江路 65 號 6 樓。
- 1979 年 8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1980 年 2 月 與美商 Lynch 公司合資並簽訂技術合作，成立台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集線器、博碼調變機等通信器材。
- 1984 年 3 月 成立電子零件部(2002 年 6 月更名為 EPC-電子被動元件事業處(Electronic Passive Components Division))，以連接器、套管為主要產品，擴大客戶服務範疇。
- 1986 年 10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 1987 年 1 月 遷移至台北市敦化北路 6 號 5 樓。
- 1988 年 7 月 增資為新台幣參仟貳佰萬元正，並擴大營業，於台中、高雄成立辦事處服務客戶。
- 1991 年 1 月 擴大營業，成立電機部，主要代理 BICC 公司之電線電纜。
- 1992 年 6 月 增資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正。
- 1995 年 3 月 電子部(2002 年 6 月更名為積體電路載板事業處(Integrated Circuit Substrate Division))為擴大營業，遷移至位於桃園南崁的台林通信廠區，以就近服務客戶，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 1995 年 5 月 正式成立香港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Giteh Electronic Industries Co., Ltd.)，擴大服務香港、大陸客戶。
- 1996 年 8 月 公司遷移至林森南路 12 號 9 樓營業。
- 1997 年 6 月 增資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正。
- 1998 年 5 月 關係企業台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
- 1998 年 6 月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參佰貳拾萬元正。
- 1999 年 6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零捌佰壹拾陸萬元整。
- 1999 年 9 月 香港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東莞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
- 1999 年 10 月 新購自有辦公大樓，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5 號 6 樓，並遷入營運。
- 2000 年 1 月 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 2000 年 4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參佰零伍萬陸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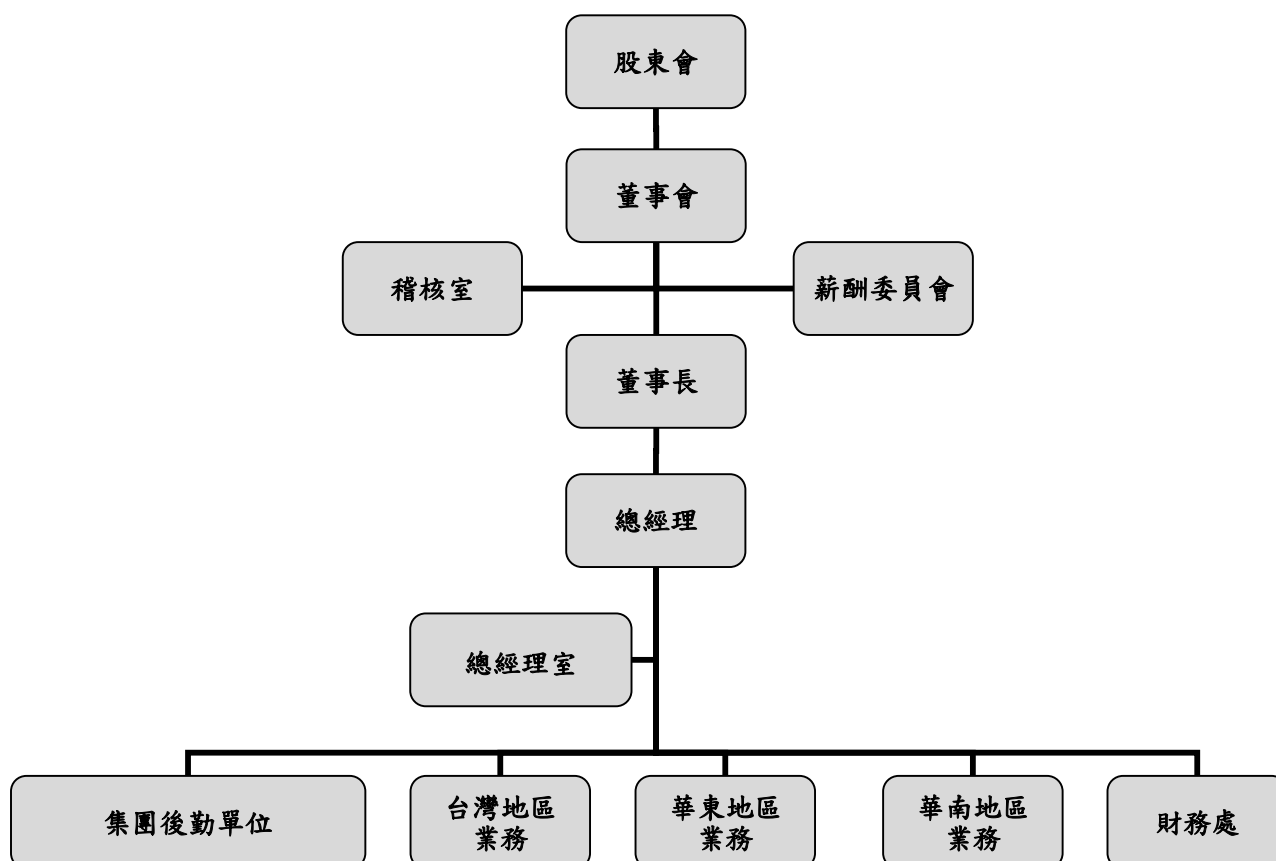
- 2000 年 6 月 成立 SIT-半導體暨資訊事業處(Semiconductor & IT Business Division)，以主動元件為主要產品，擴大客戶服務範疇。
- 2000 年 11 月 更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邁向更高科技服務之領域。
- 200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本至壹億玖仟玖佰萬元整。
- 2001 年 5 月 增資至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捌拾萬元整。
- 2001 年 6 月 經證期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2002 年 6 月 增資至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參拾柒萬元整。
- 2002 年 8 月 總經理室增加新產品開發之功能性組織，藉以增加本公司產品線及市場廣度，協助業務部門提高營運績效。
- 2003 年 2 月 成立 AT-先進科技事業處(Advanced Technology Business Division)，提供半導體、光電設備與真空系統，擴大客戶服務範疇。
- 2003 年 4 月 成立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ShangHai Howte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並於昆山設立辦公室，負責華東地區營運。
- 2003 年 6 月 公司股票申請於興櫃市場買賣通過，並於 6 月 23 日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
- 2003 年 8 月 增資至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零伍萬元整。
- 2004 年 1 月 證期會通過股票上櫃案。
- 2004 年 3 月 3 月 25 日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 2004 年 7 月 增資至新台幣肆億零肆佰捌拾壹萬元整。
- 2005 年 3 月 成立策略行銷中心(Strategy & Marketing Center)。
- 2005 年 7 月 增資至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
- 2005 年 10 月 香港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以服務華南地區客戶，並結束東莞地區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2006 年 3 月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上海設立辦公室，負責華東地區營運。
- 2006 年 5 月 成立 SIP-系統微型化產品事業處(System in Package Business Division)，開發 SIP/MCP 產品，並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PDA、GPS 等產品。
- 2006 年 7 月 增資至新台幣肆億肆仟參佰萬元整。
- 2006 年 10 月 因組織需要，改組策略行銷中心為 NBD-新事業發展中心(New Business Development)，負責新產品/新產業開發。
- 2007 年 7 月 增資至新台幣肆億伍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 2007 年 11 月 通過上海好竹於昆山購置辦公室。
- 2008 年 5 月 成立 CSM-策略暨行銷中心(Corporate Strategy & Marketing Center)。
- 2008 年 6 月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昆山新購自有辦公室，並遷入營運。
- 2008 年 8 月 增資至新台幣肆億陸仟參佰貳拾萬元整。
- 2009 年 4 月 將策略暨行銷中心與新事業發展中心合併為事業發展暨策略中心(Business Development & Strategy Center)，負責產品開發代理、公司未來走向與媒體關係維繫。
- 2009 年 5 月 原總經理 蔡再添 先生退休，由夏慶志 先生接任。
- 2009 年 6 月 經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增列副董事長一席，由陳國鴻 先生就任之。

- 2009 年 7 月 增資至新台幣肆億捌仟陸佰零伍萬柒仟元整。
- 2010 年 6 月 本公司代理 KNOWLES 產品。
- 2010 年 7 月 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
- 2010 年 7 月 原總經理 夏慶志 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由副董事長 陳國鴻先生兼任總經理之職。
- 2010 年 8 月 增資至新台幣伍億零肆拾伍萬陸仟玖佰壹拾元整。
- 2010 年 12 月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 574,000 股，全數轉讓予員工。
- 2011 年 3 月 基於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長期高階主管之培育，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哲堯 先生代理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 2011 年 4 月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股份已屆三年之法定轉讓期限，董事會決議將未轉讓股份 32 仟股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零壹拾參萬陸仟玖佰壹拾元整。
- 2011 年 6 月 本公司代理日本 YE DATA 集團旗下之產品”奈米級塗覆系統”，並期許在觸控面板產業可以續創佳績。
- 2011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 2012 年 1 月 本公司委任擁有 25 年以上 IT 產業資歷的郭滄賀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
- 2012 年 6 月 董監事改選，由陳國鴻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陳哲宏先生轉任榮譽董事長。
- 2013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成立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014 年 4 月 成立創新產品事業處 Innovative Product Business Division (簡稱 IPBD)，負責新代理 MEMS 及相關產品線之推廣銷售。
- 2015 年 2 月 成立全球半導體事業處 Global Semiconductor Business Division(簡稱 GSBD)，負責新代理半導體零件相關之推廣銷售。
- 2016 年 3 月 原總經理 郭滄賀 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由董事長 陳國鴻先生兼任總經理之職。
- 2016 年 10 月 成立零件第三事業處 Components Business III Division (簡稱 CB3)，專業代理行銷電子被動、主動、機構元件，提供國內外相關產業專業性、全方位之服務。
- 2017 年 8 月 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委任由副總經理吳麗山先生暫代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制定公司年度營運目標，綜理公司全盤業務及策略執行，督導各部門營運成效，並給予專業支援。
稽 核 室		對公司內部規章、內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研擬重整與執行及考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對公司內部控制7大循環及上級交辦事項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查核，確保內控制度確實執行。將稽核發現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呈送相關主管及監察人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台 灣 地 區 業 務		負責綜理台灣地區之業務、行政、產品行銷及策略執行，並督導各部門營運成效。 零件第一事業處： 專業代理行銷電子被動、主動、機構元件，提供國內外相關產業專業性、全方位之服務。 零件第三事業處： 專業代理行銷電子被動、主動、機構元件，提供國內外相關產業專業性、全方位之服務。 創新產品事業處： 負責 MEMS 及新代理產品線之推廣銷售。 設備業務部： 專業代理行銷電子材料、印刷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檢測儀器、面板表面處理設備...等設備及相關材料，提供國內外相關產業專業性、全方位之服務。
華 東 地 區 業 務		負責綜理大陸華東地區各事業單位（昆山、上海）之業務、行政及策略執行，並督導各部門營運成效。 電子零組件業務： 專業代理行銷電子被動、主動、機構元件，提供大陸華東地區民營機構及相關產業專業性、全方位之服務。 設備、材料相關業務： 提供大陸華東地區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面板及環保科技類...等設備相關產業的設備與材料。
華 南 地 區 業 務		負責綜理大陸華南地區各事業單位（香港、深圳）之業務、行政及策略執行，並督導各部門營運成效。 電子零組件業務： 專業代理行銷電子被動、主動、機構元件，提供香港及大陸華南地區民營機構及相關產業專業性、全方位之服務。 設備、材料相關業務： 提供大陸華南地區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面板及環保科技類...等設備相關產業的設備與材料。
財 務 處		執行財務資訊之彙整編製，以提供管理者即時且有用的決策資訊，為公司持續成長與擴充做最有力的支援，為股東投資者及同仁創造財富並做為三者相互間最佳的溝通管道。

集團後勤單位	HRA：1.負責公司環境軟硬體之維護、事務性之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2.負責人力資源之選、任、育、用、留及薪酬訂定相關行政業務。 IT：負責公司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維護等相關業務。 WH：進出口業務及倉庫進出貨管理。 BA：1.內部合約管理：流程、庫存...等事項。 2.合約審核。 3.原廠管理-進貨、控管等事項。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董事長	台灣	陳國鴻	男	104.06.23	3年	81.09.05	1,164,906	2.33%	1,780,906	3.56%	1,415,390	2.83%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林電通(股)公司 總經理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敦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策略長/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哲宏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台灣	陳哲宏	男	104.06.23	3年	67.09.23	917,702	1.83%	917,702	1.83%	0	0%	0	0%	台灣大學政治系 光和不貿易(股)公司 電子部主管 好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輝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陳國鴻 賴志翔 陳俊廷	二親等 姻親 一親等 姻親 一親等 血親
董事	台灣	蔡再添	男	104.06.23	3年	80.03.15	1,193,813	2.39%	1,076,813	2.15%	355	0%	0	0%	華夏工專化工科 好德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竹林投資 (股)公司	男	104.06.23	3年	104.06.23	1,562,631	3.12%	1,709,631	3.4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 董 事 代 表 人	台灣	陳俊廷	男	104.06.23	3年	104.06.23	0	0%	1,714,990	3.43%	0	0%	0	0%	加州大學 電子工程所 台林電通(股)公司 業務副總	台林電通(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哲宏	一親等 血親
董事	台灣	洪銘琪	男	104.06.23	3年	98.06.16	322,615	0.65%	322,615	0.65%	0	0%	0	0%	University of Houston-Downton, Computer Science Major. IBM Engineer 聚碩科技技術經理	欣銓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任昭銘	男	104.06.23	3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 科技管理碩士	達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瑞磁生物科技集團(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李大經	男	104.06.23	3年	104.06.23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 管學博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營運長	敦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暨營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台灣	輝宏投資 (股)公司	男	104.06.23	3 年	89.04.19	4,284,389	8.57%	4,319,389	8.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台灣	賴志翔	男	104.06.23	3 年	89.04.19	0	0%	0	0%	1,559,163	3.12%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 司副總經理	穩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弘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陳哲宏	一親等 姻親
監察人	台灣	楊德榮	男	104.06.23	3 年	89.04.19	171,684	0.34%	171,684	0.34%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林電通(股)公司 顧問	無	董事	陳哲宏	二親等 姻親
監察人	台灣	蔡昆原	男	104.06.23	3 年	92.05.1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 科技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 及格 大陸註冊會計師考試 及格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 所所長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詠昇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KV-美諾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廷 37.99%
	陳哲宏 22.02%
	陳淑芳 13.33%
	陳欣如 13.33%
	陳欣意 13.33%
竹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7 年 04 月 07 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
	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
	楊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
	陳俊廷 3.48%
	弘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
	陳文雄 2.12%
	陳成 1.96%
	尤昌燦 1.94%
	陳文尚 1.85%
	陳泮滄 1.6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哲宏			✓	✓	✓				✓				✓	✓	無
陳國鴻			✓		✓				✓	✓	✓		✓	✓	2
蔡再添			✓	✓	✓		✓	✓	✓	✓	✓	✓	✓	✓	無
竹林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廷			✓	✓	✓				✓	✓	✓		✓	✓	無
洪銘琪			✓	✓	✓	✓			✓	✓	✓	✓	✓	✓	無
任昭銘			✓	✓	✓	✓	✓	✓	✓	✓	✓	✓	✓	✓	無
李大經			✓	✓	✓	✓	✓	✓	✓	✓	✓	✓	✓	✓	無
煒宏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賴志翔			✓	✓	✓				✓	✓	✓		✓	✓	1
楊德榮			✓	✓	✓	✓			✓	✓	✓		✓	✓	無
蔡昆原		✓	✓	✓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3)	台灣	陳國鴻	男	105.03.29	1,780,906	3.56%	1,415,390	2.83%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林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策略長/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哲宏	二親等姻親
總經理(註3)	台灣	吳麗山	男	106.08.10	341,823	0.68%	511	0%	0	0%	黎明工專電子科 坤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處長	台灣	吳東洋	男	105.09.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好德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財務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王昌惠	女	94.10.20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好德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零件事業處兼 華東事業處 協理	台灣	莊昆霖	男	100.04.27	14,412	0.03%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零件第一事業處 資深處長	台灣	李昆正	男	101.11.01	32,683	0.07%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設備業務部 處長	台灣	陳秋榮	男	100.06.08	132,000	0.2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零件第三事業處 副處長	台灣	邱繼緯	男	105.10.01	15,021	0.03%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華南事業處 副處長	台灣	莊瑞德	男	101.10.22	0	0%	0	0%	0	0%	中華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106.08.10 董事會通過委任由副總經理吳麗山先生暫代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董事長陳國鴻自 106.08.10 起不再兼任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 股 票 金 額	現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陳國鴻															
董事	陳哲宏															
董事	蔡再添															
董事	洪銘琪															
董事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4,784	4,784	0	0	1,673	1,536	1,536		620	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任昭銘															
獨立董事	李大經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陳哲宏、洪銘琪、蔡再添、任昭銘、李大經 竹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廷	陳哲宏、洪銘琪、蔡再添、任昭銘、李大經 竹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廷	陳哲宏、洪銘琪、蔡再添、任昭銘、李大經 竹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廷	陳哲宏、洪銘琪、蔡再添、任昭銘、李大經 竹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國鴻	陳國鴻	陳國鴻	陳國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輝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0	0	627	627	565	565	1.67%	無
監察人	楊德榮								
監察人	蔡昆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2,000,000 元	燁宏投資(股) 代表人：賴志翔、蔡昆原、楊德榮	燁宏投資(股) 代表人：賴志翔、蔡昆原、楊德榮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國鴻													
總經理	吳麗山	4,064	4,064	150	150	1,972	1,972	25	0	25	0	8.69%	8.69%	無
副總經理(*)	郭松榆													
副總經理(*)	陳哲堯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06.08.10 董事會通過委任由副總經理吳麗山暫代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董事長陳國鴻自 106.08.10 起不再兼任總經理。

*郭松榆 106.10.12 因生涯規劃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哲堯 106.03.15 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 元	陳哲堯、陳國鴻	陳哲堯、陳國鴻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吳麗山、郭松榆	吳麗山、郭松榆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股；106 年度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麗山	—	80	80	0.11%
	協理	莊昆霖				
	副處長	吳東洋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及上表(3)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類別	本公司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董事酬金	5,655	7,993	5,655	7,993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26.02%	11.18%	26.02%	11.18%
監察人酬金	500	1,192	500	1,192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2.30%	1.67%	2.30%	1.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7,373	6,211	7,373	6,2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33.92%	8.69%	33.92%	8.69%
稅後純益	21,734	71,505	21,734	71,505

2.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及績效考核，參照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並經董事會通過，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四、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會任期 104 年 06 月 23 日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6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國鴻	4	0	100%	
董事	陳哲宏	4	0	100%	
董事	蔡再添	4	0	100%	
董事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3	1	75%	
董事	洪銘琪	4	0	100%	
獨立 董事	任昭銘	2	1	50%	
獨立 董事	李大經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七屆 第八次 106 年 3 月 23 日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七屆 第十次 106 年 8 月 10 日	1. 本公司之孫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等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 總經理任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故無參加決議，其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無 無 無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06 年 11 月 9 日	1.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轉作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無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國鴻兼任總經理，故經理人等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無參加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後，均會安排總經理與董事匯報，以報告及溝通現行運作成效、產業變化及未來方向，而董事們亦會給予公司很多經營上的寶貴意見。

(2)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參加進修，以持續充實新知。

(3)為使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4)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以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5)定期與簽證會計師交流溝通。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任期 104 年 06 月 23 日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6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A)

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蔡昆原	4	100%	
監察人	楊德榮	2	50%	
監察人	輝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在股東會上向股東報告查核年度決算表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不定時與簽證會計師交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陳述其他意見。

註：

*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設置有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任昭銘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大經			✓	✓	✓	✓	✓	✓	✓	✓	✓	無	
其他	張大千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任昭銘	1	2	33%	
獨立董事 (委員)	李大經	3	0	100%	
外部專家 (委員)	張大千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可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並訂有「重要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供遵循。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的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table><tr><th>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法律</th></tr><tr><td>陳國鴻</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哲宏</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俊廷</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洪銘琪</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蔡再添</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任昭銘</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大經</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陳國鴻	男	✓	✓	✓	✓	✓	陳哲宏	男	✓	✓	✓	✓	✓	陳俊廷	男	✓	✓	✓	✓	✓	洪銘琪	男	✓	✓	✓	✓	✓	蔡再添	男	✓	✓	✓	✓	✓	任昭銘	男	✓	✓	✓	✓	✓	李大經	男	✓	✓	✓	✓	✓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陳國鴻	男	✓	✓	✓	✓	✓																																																						
陳哲宏	男	✓	✓	✓	✓	✓																																																						
陳俊廷	男	✓	✓	✓	✓	✓																																																						
洪銘琪	男	✓	✓	✓	✓	✓																																																						
蔡再添	男	✓	✓	✓	✓	✓																																																						
任昭銘	男	✓	✓	✓	✓	✓																																																						
李大經	男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 本公司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但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評估標準請參閱年報第30頁。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公司指派財務處同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負責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利，可利用公司網站、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進行查詢或溝通，相關聯絡管道已揭露於年報封面及本公司網站。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	✓	本公司網站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目前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	✓	✓	本公司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承辦人回覆各界所詢，以強化資訊揭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露。 1.員工權益： 為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等，尊重員工人權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另設有內部網站，內含員工意見與福利討論區，建立與員工即時溝通之管道。請參閱本年報「第68~75頁」。 2.員工關懷： 本公司以人為本，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眷屬照顧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全心投入各項業務推廣，共創最大化的利益。例如：生育津貼、喪葬補助、經常性出差人員之保險規劃、離職員工之聯繫等。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年報「第70~71頁」。 本公司為代理業，員工的工作環境為有管理員管理的辦公大樓，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的健康問題，對於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有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2,000萬元，以確保員工在受僱期間因工傷害都有所保障，另外針對倉庫管理員本公司額外再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2,400萬元。 3.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資訊，提昇資訊透明度，保持與投資者良好的互動關係。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wteht.com.tw投資人專區。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法，與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可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溝通管道暢通。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標示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定期參加證基會開辦之相關課程。如下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進修情形資訊說明「第31~32頁」。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辦法之執行，以防弊減縮風險的發生。請參閱本年報「第237~239頁」，另外有關內部人重大訊息之處理請參閱本年報「第72~74頁」。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客訴作業程序，對於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斷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並做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在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US\$300萬，保單號碼：0500-17ADO0000219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 本公司已採行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其棄權之結果計載於議事錄。			
2. 本公司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3. 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二)優先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		措施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將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將合適課程推薦給各董監事，讓各董監事有更多選擇及提早安排規劃進修時程，以達到規範之時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董事會進修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國鴻	106.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是
董事長	陳國鴻	106.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蔡再添	10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是
董事	蔡再添	10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106.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106.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董事	洪銘琪	106.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洪銘琪	106.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李大經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李大經	106.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是
獨立董事	任昭銘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監察人	煇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志翔	106.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認識併購及合約重點	3	是
監察人	煇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志翔	106.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是
監察人	蔡昆原	10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是
監察人	蔡昆原	10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及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一起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推廣綠色環保運動，持續宣導紙張再利用概念，執行廢紙回收及紙張反面再利用；本公司使用線上簽核作業，減少紙本簽核以有效大幅降低紙張之利用。
(二) 公司是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為代理商，雖產業不適用 ISO 14001 或相關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但如下第六點說明已建立辦公室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綠化植樹作業，但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公司依據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任免作業、工作時間、休假等規範；依福利措施、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公告實施『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3.大陸子公司遵循大陸勞動合同新法執行勞動合同，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置員工意見與福利討論區，作為與員工即時溝通之管道；並責成人資行政單位為員工申訴專責單位。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人資行政單位定期安排工作環境之清潔消毒作業，並對於消防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設施
			無
			無
			無
			未來將視需要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進行定期的維護，以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 2.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安排健康諮詢講座，讓員工更了解及注重自身健康。 (四) 公司不定期召開公司內部全員會議，讓公司所有員工清楚了解公司營運情況，並於會議中讓員工能夠和公司建立溝通的管道。 (五)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的競爭力，公司規劃新人訓練及在職訓練，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並規劃專業之外部進修訓練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的職涯發展，並透過組織內的工作經驗傳承、內部職缺轉調/輪調制度、及績效管理，來健全落實完整的員工職涯發展制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無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方式：公司網站/股東專欄/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相關規範執行，故尚無運作上重大的差異偏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在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等如下說明： 1、植物認養活動：由人資行政單位發起『植物認養計畫』，讓辦公室煥然一新，達到了美化環境、淨化空氣的功能，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並且提高員工上班的精神與效率。 2、協助彩霞教育基金會舉辦公益活動：免費提供固定辦公室區域、出借會議室及各項資源供基金會運作，並配合紀念音樂會、弱勢學童音樂教育及音樂推廣等活動之人力支援。 3、綠色環保運動之推廣：公司內部文件原則上均使用重複使用之紙，若回收紙不敷使用或用於對外文件時方可使用新紙，由人資行政單位統一控管使用量，以達到節約用紙之理想；事務機多使用環保碳粉，並確實執行回收光碟、電池、燈管及事務機耗材，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使用具環保標準之衛生用紙；對內不斷呼籲自備餐具及開團採購玻璃/不鏽鋼吸管，以達到減少一次性餐具之使用量。 4、節約能源推廣措施：公司同仁於中午午休一小時的時間及下班後陸續分區關燈，以節省電源。追蹤電費紀錄狀況得知近年來每月較去年同期皆能節省約240度電，約減少175Kg碳排放量；於茶水間、洗手間皆使用省水水龍頭，以做好水資源管制。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於內部規章、文宣、公司網站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中明確規範「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明訂金額及處理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進行客戶授信評核時，已併同評估客戶誠信紀錄，並於客戶訂單上加註誠信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行政單位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		(四) 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控制制度，並依相關規範執行作業；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的定期查核及會計師每年度的內控測試，以協助問題缺失的發現，以利用於相關作業之導正。 (五)本公司業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相關程序已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各式誠信經營等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的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相關規範執行，故尚無運作上重大的差異偏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秉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客戶」的理念，帶領著經營團隊共同努力的執行各項業務推展，而憑藉團隊所發揮良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經營績效，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獲致最佳實益，而建立長期良性的互動關係。 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依規定公告財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並在海德科技網站上供所有投資人開放瀏覽，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 在客戶關係方面：本公司除能依客戶需求供應產品，並積極處理客戶所有問題及相關售後技術服務，期望能透過雙方更密切的互動，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建立良好口碑。 在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會進行資格管理，建立供應商資料庫，依內規進行議價程序，並就供應商的供貨品質、排程及營運狀況進行後續追蹤及評估；並透過良善的銷售實績，展現公司的實力，贏得供應商的倚賴，加強彼此合作開拓新產品、新市場的契機。 在股利發放政策方面：將依實際獲利情況及未來資金規劃量，盡可能回饋股東最大的實益。 在資金規劃方面：本公司憑藉健全的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與金融機構之往來互動良善，能增取較佳的融資額度及相關條件，體現本公司優質的信譽證明。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誠信的永續經營，陸續安排內部及外部相關課程讓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學習相關知識，完善落實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以期能達成持續誠信經營的目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wteh.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作業程序於98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在案。

(九) 內部控制執行之狀況

1. 內部控制書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簽章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6.14	報告事項：(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 (四)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承認事項：(一)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3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105 年營業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二)本公司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三)本公司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本公司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本公司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本公司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七)本公司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本公司通過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九)本公司通過106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案 (十)本公司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聲明書案 (十一)本公司通過往來金融行庫申請授信額度擴增及到期展延作業案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5.03	承認及討論事項A： (一) 本公司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執行簽證等相關業務案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B： (一) 本公司通過好德集團海外子公司盈餘管理案 (二) 本公司通過106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通過對往來金融行庫申請授信額度擴增及到期展延作業案
106.08.10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10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通過孫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案 (二) 本公司通過往來金融行庫申請授信額度擴增及到期展延作業案 (三) 本公司通過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等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四) 本公司通過總經理任命案
106.11.09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106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1、107年營運計畫報告 2、本公司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通過107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 本公司通過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轉作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案 (三) 本公司通過往來金融行庫申請授信額度擴增及到期展延作業案 (四) 本公司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五) 本公司通過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07.03.28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106年營業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2、購買高爾夫球證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二) 本公司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28	(三) 本公司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本公司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本公司通過106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本公司通過於107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並請討論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七) 本公司通過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八) 本公司通過107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案 (九) 本公司通過107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十) 本公司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 本公司通過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聲明書案 (十二) 本公司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案 (十三) 本公司通過往來金融行庫申請授信額度擴增及到期展延作業案
107.05.10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107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通過107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通過107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通過孫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案 (四) 本公司通過修正本屆前次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及增資發行新股案之部分內容 (五) 本公司通過對往來金融行庫申請授信額度擴增及到期展延作業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國鴻	105.03.13	106.08.10	總經理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瑄瑄	曾祥裕	106.1.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00	2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80		2,48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四）106 年度全數非審計公費其服務內容為移轉訂價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發生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發生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發生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註1）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國鴻	(389,000)	0	252,000	0
董事	陳哲宏	0	0	0	0
董事	蔡再添	(117,000)	0	0	0
董事	洪銘琪	0	0	0	0
董事	竹林投資(股)	90,000	0	20,000	0
	代表人：陳俊廷	0	0	0	0
獨立董事	任昭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0	0
監察人	蔡昆原	0	0	0	0
監察人	輝宏投資(股)	0	0	35,000	0
	代表人：賴志翔	0	0	0	0
監察人	楊德榮	0	0	0	0
總經理	吳麗山	0	0	0	0
副處長	吳東洋	0	0	0	0
協理	莊昆霖	15,000	0	(20,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輝宏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哲宏	4,319,389	8.64%	0	0	0	0	陳欣如 陳欣意 陳俊廷 陳國鴻 王湘卿	女 女子 姻親 姻親	
陳亮瑄	2,252,000	4.50%	0	0	0	0	陳國鴻 王湘卿	父 母	
陳國鴻	1,780,906	3.56%	1,415,390	2.83%	0	0	竹林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輝宏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陳亮瑄 王湘卿	姻親 姻親 子 配偶	
陳俊廷	1,714,990	3.43%	0	0	0	0	竹林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輝宏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陳欣如 陳欣意	父 父 姐 姐	
竹林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哲宏	1,709,631	3.42%	0	0	0	0	陳欣如 陳欣意 陳俊廷 陳國鴻 王湘卿	女 女子 姻親 姻親	
陳欣意	1,559,163	3.12%	0	0	0	0	竹林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輝宏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陳欣如 陳俊廷	父 父 姐 弟	
陳欣如	1,558,556	3.12%	0	0	0	0	竹林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輝宏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陳欣意 陳俊廷	父 父 妹 弟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湘卿	1,415,390	2.83%	1,780,906	3.56%	0	0	竹林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輝宏投資(股)公司 -陳哲宏 陳亮瑄 陳國鴻	姻親 姻親 子 配偶	
林來發	1,294,083	2.59%	0	0	0	0	無	無	
謝瑞明	1,079,000	2.1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註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註2)	
	股數 /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 金額	持股比例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註2)	HKD\$12,000 仟元	100.00%	0	0	HKD\$12,000 仟元	100.00%
薩摩亞好德國際有限公司(註2)	USD\$1,500 仟元	100.00%	0	0	USD\$1,500 仟元	100.00%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註2)	USD\$1,650 仟元	100.00%	0	0	USD\$1,650 仟元	100.00%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註2)	HKD\$7,000 仟元	100.00%	0	0	HKD\$7,000 仟元	100.00%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註2)	USD\$300 仟元	100.00%	0	0	USD\$300 仟元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故以原始投資金額表達。

十一、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差異檢討
106.06.14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 (四) 報告本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訂定 106.07.15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6.08.02 發放現金股利。 業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之。 業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之。 業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之。	無 無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67.08	1,000	3	3,000	3	3,000	設立	無	無
68.06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2,000	無	無
74.04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無	無
75.09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增資 5,000	無	無
77.08	1,000	32	32,000	32	32,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無
81.07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盈餘轉增資 12,800 現金增資 5,200	無	無
86.04	1,000	10,000	100,000	65	6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無	無
87.05	10	10,000	100,000	8,320	83,200	盈餘轉增資 13,000 現金增資 5,200	無	註 1
88.03	10	10,816	108,160	10,816	108,160	盈餘轉增資 24,960	無	註 2
89.04	10	17,306	173,056	17,306	173,056	盈餘轉增資 64,896	無	註 3
89.12	25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25,944	無	註 4
90.05	10	37,000	370,000	24,380	243,800	盈餘轉增資 39,8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無	註 5
91.06	10	37,000	370,000	28,337	283,370	盈餘轉增資 36,5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無	註 6
92.07	10	37,000	370,000	34,505	345,050	盈餘轉增資：56,674 員工紅利轉增資：5,006	無	註 7
93.07	10	60,000	600,000	40,481	404,810	盈餘轉增資：51,758 員工紅利轉增資：8,002	無	註 8
94.07	10	60,000	600,000	43,000	430,000	盈餘轉增資：20,240 員工紅利轉增資：4,950	無	註 9
95.07	10	60,000	600,000	44,300	443,000	盈餘轉增資：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4,400	無	註 10
96.07	10	60,000	600,000	45,260	452,600	盈餘轉增資：4,430 員工紅利轉增資：5,170	無	註 11
97.07	10	60,000	600,000	46,320	463,200	盈餘轉增資：4,526 員工紅利轉增資：6,074	無	註 12
98.07	10	60,000	600,000	48,605.7	486,057	盈餘轉增資：22,857	無	註 13
99.07	10	60,000	600,000	50,045	500,457	盈餘轉增資：14,400	無	註 14
100.04	10	60,000	600,000	50,013	500,137	庫藏股註銷：320	無	註 15

註 1：經臺北市建設局 87.07.30 建一字第八七三一〇一一六號函核准。

註 2：經經濟部 88.08.10 經(088)商字第〇八八一二八八九三號函核准。

註 3：經經濟部 89.05.17 經(089)商字第〇八九一一四〇七六號函核准。

註 4：經經濟部 90.01.04 經(089)商字第〇八九一四八八九三號函核准。

註 5：經經濟部 90.05.24 經(090)商字第〇九〇〇一一八一二六〇號函核准。

註 6：經證期會 91.05.24 台財證(一)第一二八四七七號函核准。

註 7：經證期會 92.07.02 台財證(一)第〇九二〇一二九四七六號函核准。

註 8：經金管會 93.7.15 金管證(一)第〇九三〇一三一五三六號函核准。

註 9：經金管會 94.7.06 金管證(一)第〇九四〇一二七一七一號函核准。

註 10：經金管會 95.7.19 金管證(一)第〇九五〇一三一三一三號函核准。

註 11：經金管會 96.7.10 金管證(一)第〇九六〇〇三五三二二號函核准。

註 12：經金管會 97.7.15 金管證(一)第〇九七〇〇三五六〇九號函核准。

註 13：經金管會 98.7.14 金管證(一)第〇九八〇〇三五〇二五號函核准。

註 14：經金管會 99.7.09 金管證發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五七二二號函核准。

註 15：經經濟部 100.0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218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13,691 股	9,986,309 股	60,000,000 股	屬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4	3,494	9	3,517
持 有 股 數	0	0	9,263,627	40,491,961	258,103	50,013,691
持 股 比 例	0	0	18.52%	80.96%	0.5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014	164,635	0.33%
1,000 ~ 5,000	1,736	3,811,447	7.62%
5,001 ~ 10,000	346	2,844,100	5.68%
10,001 ~ 15,000	109	1,395,217	2.79%
15,001 ~ 20,000	85	1,599,956	3.20%
20,001 ~ 30,000	60	1,560,619	3.12%
30,001 ~ 40,000	41	1,449,079	2.90%
40,001 ~ 50,000	19	865,996	1.73%
50,001 ~ 100,000	44	3,160,015	6.32%
100,001 ~ 200,000	33	4,745,977	9.49%
200,001 ~ 400,000	10	2,675,111	5.35%
400,001 ~ 600,000	2	1,049,139	2.10%
600,001 ~ 800,000	6	4,014,777	8.03%
800,001 ~ 1,000,000	1	917,702	1.83%
1,000,001 以上	11	19,759,921	39.51%
合 計	3,517	50,013,691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輝宏投資(股)公司	4,319,389	8.64%
陳亮瑄	2,252,000	4.50%
陳國鴻	1,780,906	3.56%
陳俊廷	1,714,990	3.43%
竹林投資(股)公司	1,709,631	3.42%
陳欣意	1,559,163	3.12%
陳欣如	1,558,556	3.12%
王湘卿	1,415,390	2.83%
林來發	1,294,083	2.59%
謝瑞明	1,079,000	2.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截至 一〇七年四月 三十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3.90	19.30	24.75
	最 低	10.15	10.15	15.60
	平 均	11.68	15.86	21.32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16.00	16.93	17.59
	分 配 後	15.5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0,013,691	50,013,691	50,013,691
	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 3)	0.43	1.43	不適用
	調 整 後	0.43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0.6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	0.4	不適用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本 益 比 (註 5)	26.66	9.66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 6)	22.93	23.0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37%	4.34%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餘額百分之三)及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分派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餘額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集團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106,0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504,782
小計	121,610,85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1,623,8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7,150,478)</u>
可供分配盈餘	<u>112,836,559</u>
股東紅利－0.6 元現金股利	30,008,215
股東紅利－0.4 元股票股利	20,005,480
盈餘分配小計	<u>50,013,69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2,822,864</u></u>

3. 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之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0,136,91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發放每股 0.4 元股票股利，共計發行新股 2,000,548 股。主要是為擴展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年度使用，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對於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如下：

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年度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6,528,667	6,528,667	0	無	不適用
董監事酬勞	2,300,000	2,300,000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配發之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	—	—	—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一〇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	—	—	—
2.員工現金紅利	2,299,571	2,299,571	—	無
3.董監事酬勞	676,746	676,746	—	無
(二) 一〇五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損益表所列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0.45 元	0.45 元	—	無
2.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43 元	0.43 元	—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依本公司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營業項目為：

- (1).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2).各種電子機械、五金、電氣器材等買賣業務。(舊貨除外)
- (3).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等之買賣業務
- (4).各種數據機、傳真機、呼叫器等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設備之及買賣業務
- (5).各種高低壓電子、電力、通信及防火、防水、防爆等電線電纜及相關配電器材之設計、買賣業務。(包含放射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
- (6).環境保護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等設備之設計施工買賣業務。(赴客戶現場作業)
- (7).船舶、鐵公路、電氣車輛及馬達、變頻器、測試裝置設備之買賣業務
- (8).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9).代理經銷國內外廠商產品及其報價投標業務

2.營業比重：(106 年度)

商 品 名 稱	營業比重
連接器、軟排線、電聲商品等	98.00%
國內外 PCB 板及 IC 載板設備及相關材料	1.40%
觸控面板、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及材料	0.60%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類別	商品名稱(服務項目)
電子零組件	連接器、線材、電聲商品及半導體零件之代理銷售
設備及材料	印刷電路板/軟板製程設備(乾或濕製程、水平製程、沖孔機、銅板清洗機、投收板機、鋼印機等)、製程相關化學品與消耗材之代理經銷
	半導體製程及檢測設備與材料之代理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針對現有客戶積極深化產品線的提供與服務，針對策略性客戶專案經營。
- (2).藉與原廠良善的代理的關係，增加導入電子集團大廠新產品新服務的機會，以擴大業務區塊。
- (3).加強中國區業務之擴張，開發區域適性之產品動力與服務範圍。
- (4).協助設備品質的提升，加強售後驗收服務，尋求更廣泛應用的設備代理商機。
- (5).持續引進新的事業體、代理新產品，增加營收貢獻度。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暨製程設備與耗材之專業代理商，其中在電子零組件銷售上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並積極配合導入智能(聲學)相關應用，使得於產品科技快速交替之際，仍能對客戶及產業提供更完整之服務；設備銷售即以代理印刷電路板軟板產業及 IC 載板產業之所需之設備及材料，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相關製程應用與檢測設備及材料等。以下將就上述相關產業說明其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電子零組件之硬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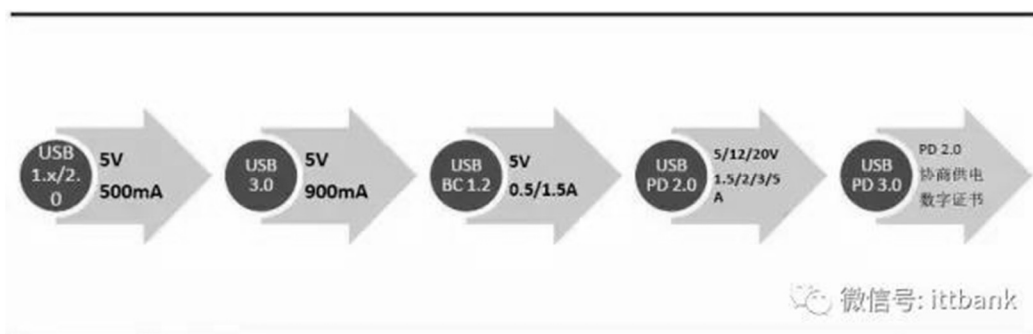
1) USB Type-C

2016 年以後電子產品的新規格功能，也就是新世代 USB 介面規格更新包含：Type C USB3.1 及 USB PD2.0 兩種應用功能。

USB PD 將借助 USB Type-C 統一快速充電標準；USB Power Delivery 是 USB 開發者聯盟在智慧手機的 USB Battery Charge 標準之後提出的最新的電力傳輸標準，目前已發展到 USB PD 3.0 標準，具有以下特點：

充電功率提升，在現有 USB 標準上，提高電力傳輸能力到 100W；方向靈活，電力傳輸方向不固定，充電受電設備可以指定；在多外設之間優化電力傳輸；智慧充電管理；允許低功率充電；USB PD 傳輸電流能力大幅增強。

目前主流智慧手機使用的充電介面和資料線基於 Micro USB，不能承載過大的電流。USB Type C 介面的觸點數量數倍於 Micro USB 介面，這就使得它能承受的電流強度大大增加，適合快速充電技術應用。同時 Type C 介面晶片加入了互相識別的 E-marker 晶片，可自動識別充電受電設備，確保充電安全，並且支持雙向充電。





Hand-held devices, today's peripherals	PROFILE 1	5V @ 2A	10W Default start-up profile
Tablets, netbooks, most peripherals	PROFILE 2	5V @ 2A 12V @ 1.5A	18W
Thinner notebooks, larger peripherals	PROFILE 3	5V @ 2A 12V @ 3A	36W
Larger notebooks, hubs, docks	PROFILE 4	5V @ 2A 12V @ 3A 20V @ 3A	60W Limit for Micro-A/B
Workstations, hubs, docks	PROFILE 5	5V @ 2A 12V @ 5A 20V @ 5A	100W Limit for Standard A

Requires new detectable cables for >1.5A or >5V

2017 年新發布的安卓新機型中有多款使用了 USB Type-C 接口，並且正在從旗艦機型向中低端機型滲透，表示 USB Type-C 的生態環境已經趨於成熟，成本下降至可全面普及的情況。蘋果陣營方面，USB Type-C 接口已成為 Macbook 的標配，及蘋果目前在 iPhone 和 iPad 上使用的接口標準 Lightning 相比，USB Type-C 在成本、快速充電、兼容性等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而 E-Marker 芯片的引入會彌補其安全性問題，因此在 iPhone 產品中使用將是長期趨勢。綜合上述蘋果和安卓兩大陣營的使用情況，判斷 Type-C 將成為未來移動設備的主流接口，故技術領先的連接器廠商可望率先受惠。

2) Thunderbolt

過往，Intel 主導的 Thunderbolt 介面與 USB 介面競爭了很長時間，但市場佔有率很低，僅蘋果 Mac 電腦和少數高端主機板採用，且周邊產品實在稀有，價格也昂貴，故對市場影響性不大。不過日後此情況將可能會發生重大的變化，Intel 在 2015 年公佈了 Thunderbolt 3 介面標準，佔用 4 條 PCI-E 3.0 通道，傳送速率繼續翻倍，達到 40Gbps，可以支持雙 4K (4096×2160) 60Hz 顯示器輸出，另外還提供更強的供電能力，可予設備提供 15W 電力，若單純充電，最高可支援 100W。

此外，同樣備受關注的重點是，因為 Intel 決定要借助 USB Type-C 介面，讓

下一代 Thunderbolt 3 與 USB 結合在一起，其規格不僅採用了 USB Type-C 介面，也同時支援 USB 3.1 的標準，使設備介面得以統一，大大提高了相容性，使應用需求及競爭能力將得以大幅提升。

3) 聲學半導體

自從 2001 年發布 CMOS/MEMS 技術平台後，聲學技術便開始進入消費性電子市場領域。續後，在 2002 年推出全球第一款矽晶表面黏著 SiSonic 系列麥克風產品，又於 2003 年推出第二代 SiSonic 產品提供突破性的行動電話設計，首款採用 SiSonic 解決方案，此為當時廣受歡迎的摩托羅拉 Razar 手機，並創下了銷售一億支的紀錄，從此開啟了 MEMS 麥克風應用的全新紀元；而以目前智慧型手機來說，其中聲學 MEMS 麥克風應用、使用者介面、電源管理、內容感知、電路板空間等，都是推動功能進展的重要元件，故配合智慧手機普及應用之時代，成長發展可期。

(2). 設備銷售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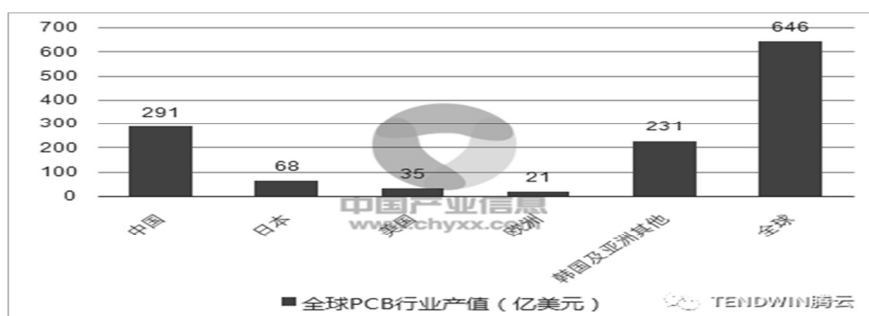
PCB 是英文 PrintedCircuitBoard（印製線路板或印刷電路板）的簡稱。通常把在絕緣材料上按預定設計製成印製線路、印製組件或者兩者組合而成的導電圖形稱為印製電路。

PCB 於 1936 年誕生，美國於 1943 年將該技術大量使用於軍用收音機內；自 20 世紀 50 年代中期起，PCB 技術開始被廣泛採用。目前，PCB 已然成為「電子產品之母」，其應用幾乎滲透於電子產業的各個終端領域中，包括計算機、通信、消費電子、工業控制、醫療儀器、國防軍工、航天航空等諸多領域。

未來隨著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的發展，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LED、IPTV、數位電視等新興電子產品不斷湧現，PCB 產品的用途和市場將不斷擴展。

我國的 PCB 研製工作始於 1956 年，並逐步擴大形成 PCB 產業。改革開放後，通過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設備，我國 PCB 產業獲得快速發展。2000 年以前，歐洲、美洲、日本是全球主要的 PCB 生產基地，占全球產值的 7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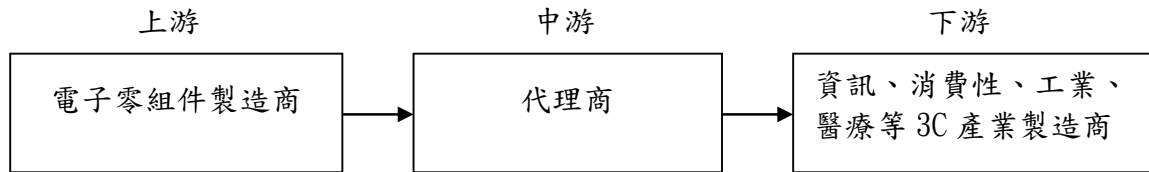
全球 PCB 行業將在新一輪成長週期中不斷髮展。越來越多的創新型應用終端電子產品的異軍突起，將為全球 PCB 行業提供更多的市場增長點。根據預測，2017 年線路板規模已達到 646 億美元；其中中國佔到 291 億美金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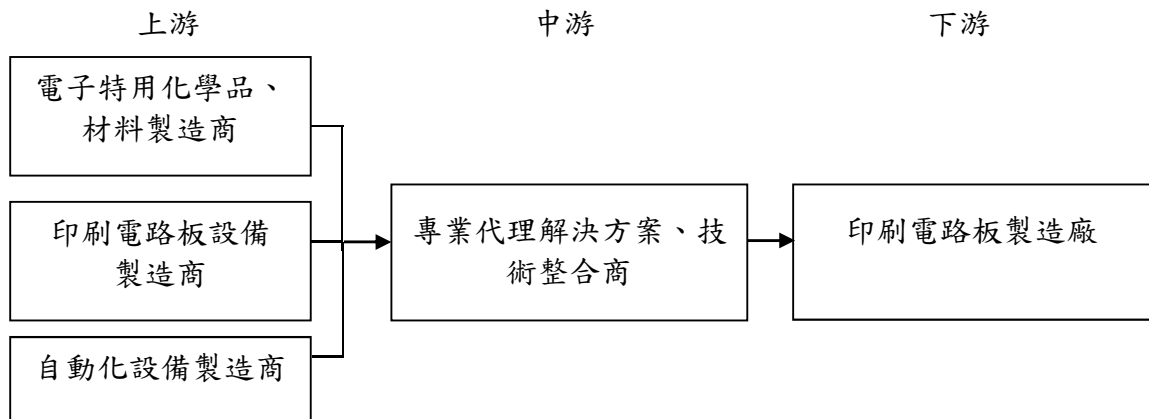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係代理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設備暨材料買賣之通路商，茲就個別產品代理買賣特性，說明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

(1). 電子零組件代理



(2). 印刷電路板設備及材料代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代理之產品涵蓋電子零組件（以連接器及線材為大宗）、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檢測儀器暨材料，茲分別就本公司代理產品之主要類別，說明其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子零組件-連接器及線材

1) 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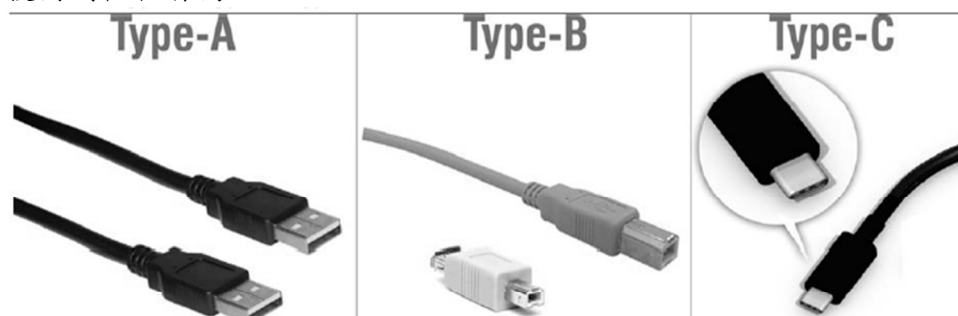
特性：連接器為一種插槽，是 IC 等電子元件一同使用的接續元件，透過連接器的聯結，可使電子電路與電子機器間訊號進行有效傳輸。

連接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

應用：連接器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目前連接器廣範應用於電子產業，如 PC 週邊產品、電信通訊、數位相機、電視、工業電腦、交通運輸與醫療器材等都可看到連接器的應用。

技術：連接器技術部分，由於 Smartphone 及平板電腦外觀愈來愈薄，故內部連接器也要配合設計更小、更薄，因此更細間距 (Fine Pitch)、低高度 (Low Profile) 的連接器就成為連接 Smartphone 及平板電腦內部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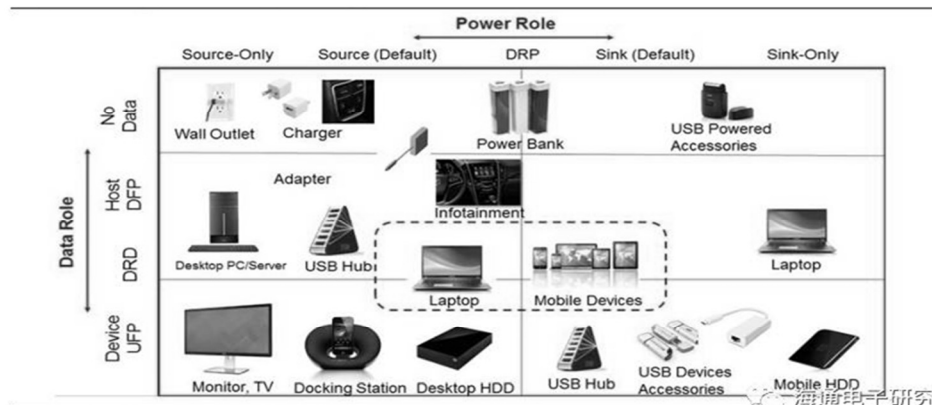
Type C 連接器尺寸為 8.3mm x 2.5mm、24 pin，但因細間距、低高度的技術要求，Pitch 與 Pitch 間距 0.3-0.4mm，較過去主流的 0.5mm 更窄更細，再加上要耐高頻及高溫，故 Type C 連接器此類連接器產品技術門檻相當高。



資料來源：Google

發展趨勢及競爭：

Type-C 使用量最大的市場初期將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和筆記型電腦，但是未來應用範圍將更廣，根據市場專業調研機構 IHS 的數據，2017 年到 2019 年將是 USB Type-C 設備出貨量快速增長的三年，到 2019 年時，搭載 USB Type-C 接口的設備出貨量將超過 20 億部，而最主要的驅動市場仍然是 PC 市場和移動設備市場，將分別達到 6 億部和 12 億部。



資料來源：TI 官網，海通證券研究所整理

2)線材

線材部份，由於新一代的 Thunderbolt 節省一半用電，最大供電達 100W，且可以連接兩個 4K 顯示屏，或一個 5K 顯示屏。基於 PCIe 3.0 x4，頻寬是上代的兩倍，達到 40Gb/s，即大約 5.1GB/s。支援 HDMI2.0 (4K 60Hz) 和 DisplayPort1.3 (5K 60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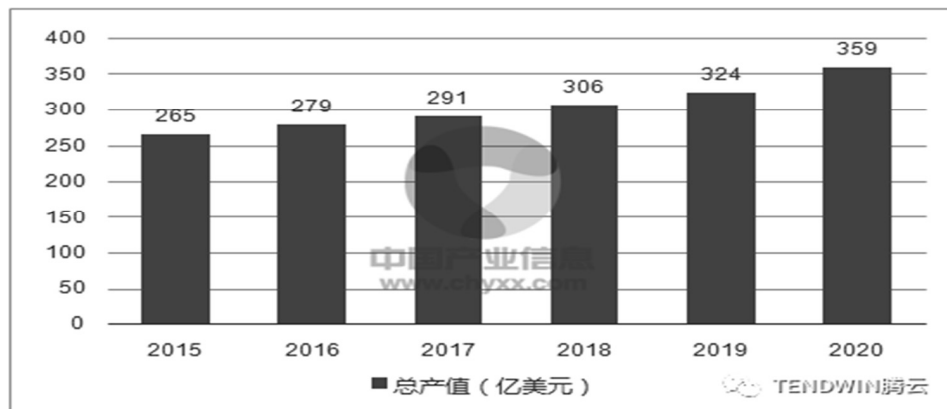
但目前支援 Thunderbolt 的廠商不多，而且採用 Thunderbolt 的裝置大多是高端產品，價格昂貴，加上介面使用的，大都是蘋果產品，配件無法用在其他電子裝置，普及程度遠低於對手 USB。故這版本的 Thunderbolt 將與 USB Type-C 的接頭相容，使 Thunderbolt 介面變得更普及。

(2).印刷電路板

在下游電子終端產品製造基地群聚下，中國大陸毫無疑問持續為全球第一大生產區域，2013年市占率達44.4%，估計2017年將成長至45.6%；而2013年南韓以品牌帶動PCB產業成長效應，占達14.8%，正式超越台灣區域的13.6%，成為全球排名第二大生產區域。台商兩岸的生產比重，因中國大陸西部產能開出，壓縮台灣區域的生產比重，但台灣區域產值仍將維持約2%幅度的逐年成長。

根據調查，目前全球 PCB 廠商數約有 2,500 家，而單就中國大陸地區 PCB 廠商數量就超過 1,200 家，占全球一半比重。而若以 PCB 產品而言，中國大陸地區以生產市場需求大量的中低階單雙面、多層板產品，主要鎖定應用領域包括：PC、NB、通訊、消費性電子等。HDI、軟板排名為第二、第三大之生產產品，主要應用在手機等行動裝置。

2015-2020 年中國印製電路板產業總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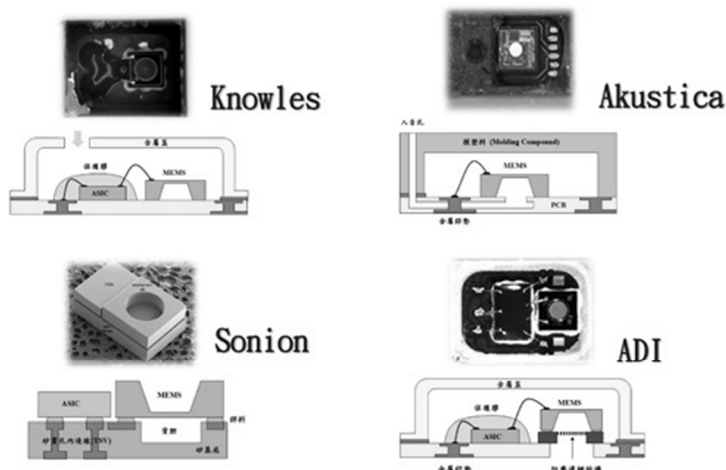
(3).聲學半導體產業

MEMS 麥克風外觀尺寸小、電量耗損低，並具備較 ECM 麥克風更好的抗干擾能力（溫度、振動、電磁...等），可進行 SMT 承受高達 260°C 的高溫；喇叭與受話器的基本構造大致相同，都是透過音圈與磁鐵的作用力，帶動振膜發聲。使用上喇叭通常距離使用者的耳朵幾十公分，甚至達幾十公尺的距離，而受話器一般是貼著耳朵使用；喇叭功率從 0.2W 到幾十 W 都有，受話器一般只有 0.01W 到 0.1W。

MEMS 麥克風原理，主要是讓麥克風可以造成聲音轉化為電壓，利用薄膜結構感測音壓產生相對應的變形，再將薄膜變形以電容感測方法讀出為電壓，實際上人耳對聲音的敏感度與頻率有關，頻率響應呈現山丘狀的曲線稱為 A-weighted function，加權之後的頻率響應才是人耳真正感受到的聲音表現。

由於語音輸入或是語音控制是屬於相當生活化的應用，按理來說，應需要軟體乃至於整個生態系統一起合作，才能挖掘出多元應用情境。

語音輸入或控制，可以視為人機介面的應用之一，此類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市場中為相當常見的應用類別，而 MEMS 麥克風則為近年來扮演相當重要的元件之一。主要的 MEMS 麥克風廠牌如下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主營代理產品買賣業務，故無研發費用之發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營電子零組件及設備等相關產品之代理買賣業務，藉由專業行銷業務人員，持續開發新產品之代理，並成功協助導入終端客戶產品之應用及銷售，以持續拓大公司營運規模；最近年度已成功開發取得之代理產品如下

供應商	商品名稱	應用領域
JAE	連接器	各式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
安旭	PCB/光電業 濕製程設備	應用 PCB/光電業 所有濕製程前處理，蝕刻/清洗製程設備設計及製作
銓億	PCB/光電業 濕製程設備	應用 PCB/光電業 所有濕製程前處理，蝕刻/清洗製程設備設計及製作
威家驊	高性能自動化控制設備	電子/物流業 自動化投收料系統及物流系統規劃及製造
住友	Thunderbolt Cable/ high speed cable / USB 3.1 Type C cable	高速影音即時傳輸
INKTEC	EMI FILM/導電銀漿	EMI FILM 應用於 FPC 上解決電磁干擾之材料；導電銀漿則為觸控面板產業於線路印刷與雷射雕刻使用
KNOWLES	MEMS	微型麥克風
長春石化	乾膜光阻	用於 PCB 影像轉移，並適用於 PCB 線路製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新供應商及新產品、新應用、新服務之開發

隨時掌握科技產業時事脈動，由總經理室專人協助先進產品供應的原廠開發及產品代理。

(2).產品應用開發

1) NB/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為最大成長應用

-擴展 NB/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客戶群產品應用之廣度及深度。

-掌握 Thunderbolt & USB Type-C 商機，積極推展新客源。

-持續拓展 MEMS 相關產品的應用及新客戶群的拓展。

2)PCB 相關設備開發

掌握軟板廠擴產投資計畫，適時導入相關設備產品，進一步引進耗材及代工代理接單業務，積極深化與設備客戶之合作依存關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及客戶策略結盟的夥伴關係，共同進行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拓展，以達三贏的目的。

(2).因應客戶及供應商產業的外移，本公司將以現有華東及華南地區之據點為基礎，於大中華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及服務團隊，提供全方位、即時之服務。

(3).持續開發新產品的代理，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研發之導入，以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4).持續開發自主性產品，並透過技術服務之加值，提昇營運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係為國內外知名品牌的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暨化學材料、觸控面板及光電暨半導體製程檢測儀器及耗材等為主；主要銷售對象則以兩岸三地之台商為主，目前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之銷貨拓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1,455,071	75.75%	1,019,635	56.23%	1,437,060	64.98%
中國	465,929	24.25%	793,639	43.77%	774,512	35.02%
合計	1,921,000	100.00%	1,813,274	100.00%	2,211,57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2017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為新台幣 22.12 億，由於在 MEMS 聲學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上有顯著大幅的成長，使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其 2017

年營收還能維持不錯的成績；然由於公司營運規模尚屬中小，雖能創造不錯的營運銷售佳績，但銷售額較全球 3C 產品生產之所需，比例極微，是故未來仍具相當成長發展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就連接器供需而言：

據 IHS 預測，不考慮線纜等附件，到 2019 年將出貨約 20 億帶有 USB-C 介面的設備，產值年均複合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CAGR 高達 231%。

電腦及外設：

PC 端於 2015 年最先採用 Type-C 方案，包括筆記本、桌上型電腦在內的滲透率在 2019 年有望達到 80%。

無線產品：

包括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在內的無線產品將於今年開始放量並快速增長，預計到 2019 年滲透率將達到 50%。

其他消費電子：

平板電視、機上盒、播放機、AR/VR 等今年開始有 Type-C 周邊設備問世，到 2019 年預計滲透率可達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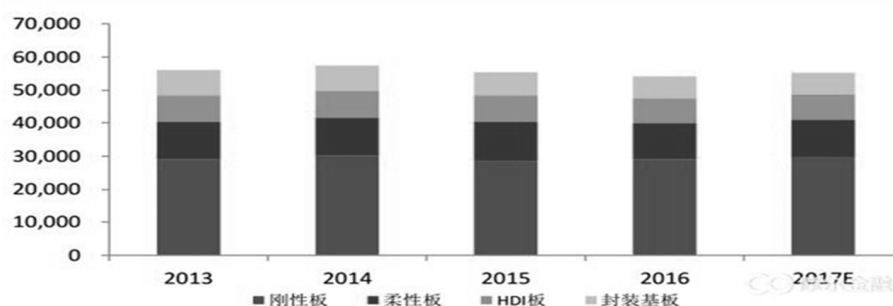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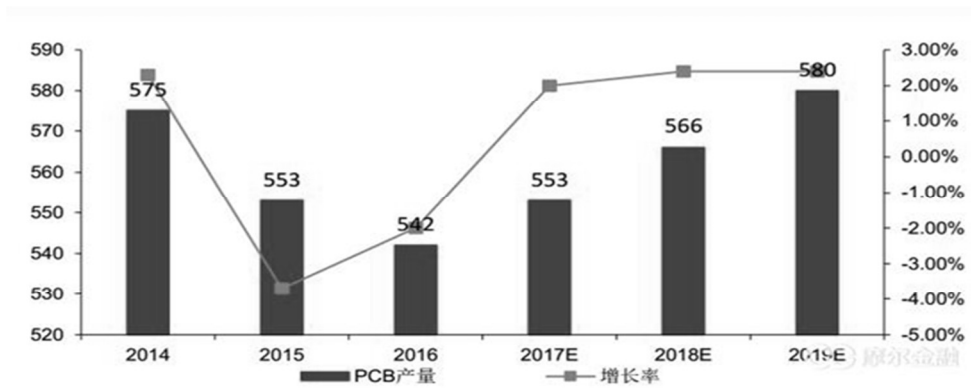
汽車應用進度稍慢，2017 年相關產品已產出，慢慢在 2019 年前加入市場。

由於 Type C 連接器導入細間距、高頻寬、高功率、超薄尺寸，及可雙面翻轉插拔的全新架構，對於如何確保高速傳輸的資料/訊號的速度及偵測，以及連接器機構和線材設計，都對連接器廠商形成挑戰。而屬於高電流、高容、高壓的 Type C 連接器產品，我們認為產品技術層次高、開發不易，安全性也需要客戶較長時間的認證，因此產品開發技術門檻已較過去大為提高，故 Type C 連接器的商機雖大，但並非人人有獎，是故連接器廠商的淘汰賽即將展開。

(2). 就 PCB 軟板設備供需而言：

以生產地為基準，全球約有 48% 之 PCB 在大陸生產，為全球最大之 PCB 生產區域。根據 Prismark 的預計，從 2016-2021 年 6 年複合增長率來看，增速最高的是柔性板 3%，其次是 HDI 板 2.8%，多層板 2.4%，單/雙面板 1.5%，封裝基板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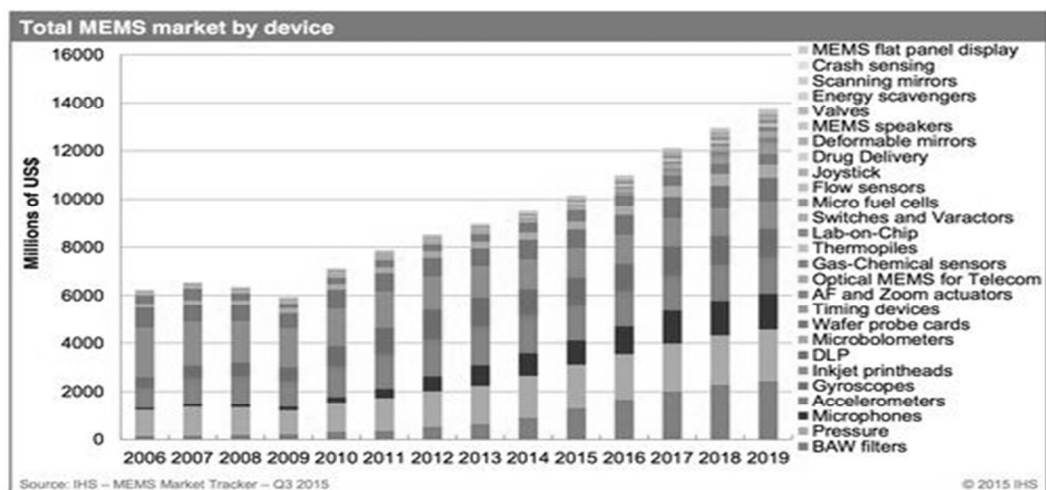
預計 2018 年 PCB 產業同比成長 2%達到 560 億美金，中國目前產值佔 50% 的份額。(包含外資內地建廠) 本公司預估 2018 年在美國及大陸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預估全球之電子產品將有較高之成長動能，對於 PCB 之需求亦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保守估計 2018 年 PCB 產值仍為成長，本公司設備接單情況將逐步增加。

(3).就聲學半導體產業供需而言：

微機電系統(MEMS)麥克風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市調機構 IHS 指出，受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裝置採用的比例與數量持續攀升，2013 年全球 MEMS 麥克風銷售量較 2012 年勁揚 37%，整體銷售額為 8 億 3,690 萬美元；2014 年銷售額再成長 24%，達 10 億 4,000 萬美元。

IHS 表示，整體 MEMS 元件市場擴張速度驚人，尤其 MEMS 麥克風的成長動能更是強勁。

IHS 調升對於整體 MEMS 市場成長的預測。從原本預測 2014 年 94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的 105 億美元，調整為從 2014 年 96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的 130 億美元。快速成長的應用領域仍然是消費性電子與行動領域，在 2019 年以前的 CAGR 為 13.4%；同期間的整體 MEM 市場 CAGR 為 7.6%。



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代理產品的行銷拓展業務，藉由與原廠及客戶良好穩定的夥伴關係及相互間的信賴，使公司營收獲益得連年成長，屢創新猷；而在面對景氣不甚明朗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協助及服務，提供更多元深化的加值服務，另持續透過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以維繫公司持續的營運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1). 優良的專業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成立 30 年以上，已培養相當多的專業行銷服務人員，能隨時配合原廠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快速傳遞相關資訊予客戶，而不斷營造新的商機；藉此，不但受到原廠持續的肯定與信賴，更能協助客戶新產品的導入開發，提升其競爭能力，而備受客戶認同。

(2). 多元的產品代理及應用服務

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涵蓋主流產品生產所需的電子零組件(如 USB3.1 Type C、Thunderbolt 及 MEMS 微型麥克風等)、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檢測儀器及相關耗材等；而由於每年度終端應用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系統週邊產業、通訊等相關電子通訊產業之產值需求量大，且季節性消長的輪動不同，故本公司較不易受景氣波動或單一產業消長的影響。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3C 電子產業市場成長空間大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新的功能新的應用，不斷推陳出新，故相關產品功能的整合，已是當前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而配合資訊電子產品的廣泛應用，對於電子零組件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

2) 原物料及設備供應穩定

本公司成立已逾 30 年，憑藉良好的專業行銷能力及銷售實績，能與原物料製造之國際大廠及設備供應商，建立長久良善的夥伴關係，故貨源供應穩定無虞；而藉此與國際大廠良好的合作經驗，得為新產品的開拓、新代理商機之取得，有正面加分效果。

3) 公司力求創新與專業服務的經營策略

本公司著重在人力資源的運用與提升，且藉由各種內部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積極參與各項產業技術與趨勢研討，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並鼓勵員工幹部，透過討論、會議方式或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的製程技術應用，提升公司更佳之服務品質與完整作業流程。

(2). 不利因素

1) 資訊電子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產品跌價快

電子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汰舊速度快，使產品上市不久，即可能面臨價格滑落的壓力，間接壓縮公司獲利能力與存貨積壓之風險，較為不利。

因應對策：

- a) 掌握市場動態：業務單位必需隨時掌握市場訊息，對於任何負面的資訊，應即時反應提出建議，以降低市場衝擊。
- b) 做好庫存管理：依掌握的市場供需訊息，即時調整庫存水位，隨時保持合理的庫存要求；另透過良好的庫存控管制度，使庫存進出輪動順暢，並定期評估庫存結構，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庫存呆滯。

2) 匯率及原物料的波動

由於國際金融市場的持續動盪，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與否的態勢不明，更加深全球資金四處竄流的不安局勢，這也使新台幣的升貶幅度起伏不定；而由於本公司主要買賣交易幣別為美元，故匯率的波動將造成營運獲益不確性的壓力；再加上原物料價格的不斷波動，影響所及，也將面臨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價格調整的壓力，這也勢必帶來營運成本控制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力求採購與銷貨以相同幣別行之；另尋求安全之金融避險工具(如預購遠匯之金融商品操作)，適時調整台幣及外幣部位，有效掌握物流及相關成本的最大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提供各種通訊、資訊、網路設備之電子元件如連接器、極細同軸線、微機電麥克風、揚聲及收音電聲元件、觸控面板...等
系統整合設備及材料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設備及化學藥劑原料；半導體暨光電產業之製程暨檢測設備及原料

2. 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及設備銷售之主要來源，主係由長期搭配合的國內外優良供應商所提供，且供貨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18,817	26.09	無	A 公司	514,856	26.02	無	A 公司	167,748	27.79	無
2	B 公司	446,445	27.81	無	B 公司	423,113	21.38	無	B 公司	106,947	17.72	無
3	C 公司	372,042	23.17	無	C 公司	680,602	34.40	無	C 公司	148,176	24.55	無
	其他	368,155	22.93		其他	360,083	18.20		其他	180,756	29.94	
	進貨淨額	1,605,459	100.00		進貨淨額	1,978,654	100.00		進貨淨額	603,627	100.00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813,274	100.00		其他	2,211,572	100.00		其他	624,031	100.00	
	銷貨淨額	1,813,274	100.00		銷貨淨額	2,211,572	100.00		銷貨淨額	624,031	100.00	

變動說明如下： 105 年及 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無銷貨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專業行銷通路業，非一般製造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專業行銷通路商，產品種類繁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性之統計數量單位，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值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連接器等被動元件	162,783	1,556,568	201,503	1,965,797
PCB 板及 IC 載板設備及相關材料	38,274	40,244	5,837	25,029
光學及半導體製程設備及耗材	3,556	11,849	3,725	9,681
合計	204,613	1,608,661	211,065	2,000,50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單位	38	33	30
	管理單位	37	38	40
	合計	75	71	70
平均服務年資		6.7	7.4	7.2
平均年齡		36.5	36.7	36.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8	8	9
	大專	65	61	58
	高中	2	2	3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75	71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而順應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歐盟電子電器產品有害物質限用指令(WEEE//RoHS)要求，本公司代理之 PCB 設備、IC 等電子零組件均與代理之原廠完成確定與保證，以確保符合法案要求，並提供客戶未來製程需求的產品，使本公司成為綠色供應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兒福委會承辦職工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金、三節禮金、電影欣賞、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等活動。
- (2).保險類：本公司提供全體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並為全體員工加保團體意外險、團體住院醫療險、團體定期壽險、旅遊平安險、僱主意外責任險。

- (3).婚喪喜慶類：本公司同仁結婚/生育禮金慶賀、喪葬撫恤慰問。
- (4).定期舉辦尾牙/春酒慰勞同仁、舉辦公司週年慶並表揚資深員工予以鼓勵。
- (5).員工每年度定期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不斷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公司除規劃新人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定期請內部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且適當規劃專業之外部進修訓練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專業潛能。

106 年度員工訓練情況如下：

項目	開班次數	受訓人數	總受訓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9	9	36
2.專業職能訓練	25	110	413.5
3.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4.通識訓練	2	2	7
5.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總計	36	121	456.5

106 年度經理人訓練情況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吳東洋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範，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適用於經正式任用之員工，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自願退休及依規定應退休之職工，按期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若因執行職務所致，則依前項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總額之約百分之五(因應新舊制的選擇不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基金餘額為 22,786 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超過確定福利義務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預付退休金負債。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員工行為規範：本公司業制定相關員工行為之辦法與規定，如員工手冊、考勤管理辦法、晉升轉調管理辦法、出差管理辦法、兩性平等管理辦法、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規範，以作為員工行為遵循之準則，其主要內容為：

- 1) 員工紀律、應有之禮儀與工作態度。
- 2) 訂立員工考核標準，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升遷之依據。
- 3) 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罰。

(2). 道德行為規範：本公司依公司治理精神，制定道德行為規範，其相關規定如下：

作業名稱：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	發行單位：
■制 □修日期：2015/03/10	生效日期：2015/03/27
檔案編號：M-HT-HR-006-01	機密等級：□ 機密 ■ 一般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商業行為皆適用之(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3.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及正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3.7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3.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3.9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 3.1 條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許可。經董事會決議豁免通過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的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長審議後，呈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為使公司內部資訊公開透明，並得以正式管道將正確的訊息傳遞與全體員工，茲表定相關公告管理辦法、規範公告之適用範圍及發佈之權責單位；員工除能透過E-mail 得知公告事項外，公告內容亦會張貼於公司內部網站之佈告欄。

為防止公司各項業務機密外洩，本公司亦制訂智慧財產暨保密合約管理辦法，訂定應簽約之職位、時機及簽署流程，並由人力資源暨資訊服務處統一保管。

另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亦制定了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其相關資訊如下：

作業名稱：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發行單位：人力資源暨資訊管理處
制/修日期：2009/12/15	生效日期：2009/12/15
檔案編號：N/A	機密等級： ☐ 機密 ☒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執行之。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負責，日後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得調整適任及適當之專責人員，並經過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三、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8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程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四 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4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五 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6 條 (內部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視需求查核，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依法令增修並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六 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7.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來保障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採人性化及專業分工的方式與員工互動，除充分遵循勞工相關法令，基於勞資共存共榮的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一則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藉由相互瞭解與體諒凝具共識；二則加強相關福利配套措施，以饗員工，為未來美好的發展共同努力，故至今未曾有任何勞資爭議問題發生，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台灣航空電子(股)公司	97.01.01~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Thermo Riko	98.08.17~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華友材料科技(股)公司	98.06.10~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住友電工	98.10.01~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Knowles	99.06.01~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DYNACHEM	100.01.01~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YE-DATA	100.06.20~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友威	100.08.01~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Inktec	102.11.01~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Intevac	105.01.01~自動展延	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合約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3.11~107.03.10	產品代理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987,813	1,159,582	1,272,912	1,243,847	1,397,749	1,519,55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註 2)	128,663	125,600	121,902	118,944	118,056	118,005
無 形 資 產	604	3,986	2,939	1,968	1,065	846
其他資產 (註 2)	209,252	181,432	155,699	150,205	158,800	169,698
資 產 總 額	1,326,332	1,470,600	1,553,452	1,514,964	1,675,670	1,808,10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16,952	623,857	716,205	710,426	825,160
	分配後	546,151	663,868	756,216	735,433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32,290	6,270	3,738	4,151	3,818	3,81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49,242	630,127	719,943	714,577	828,978
	分配後	578,441	670,138	759,954	739,58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77,090	840,473	833,509	800,387	846,692	879,673
股 本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資 本 公 積	47,881	52,062	52,062	52,062	52,062	52,06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0,027	219,625	238,298	220,153	265,027
	分配後	160,828	179,641	198,287	195,146	註 4
其 他 權 益	55,746	68,622	43,012	28,035	29,466	21,806
庫 藏 股 票	(16,701)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77,090	840,473	833,509	800,387	846,692
	分配後	747,891	800,462	793,498	775,380	註 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IFRS 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並無辦理重估增值

註 3：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當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661,359	762,968	848,225	808,278	917,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1,925	109,444	106,479	105,683	105,529
無形資產	604	3,986	2,939	1,968	1,065
其他資產(註2)	514,050	528,405	511,884	511,240	552,534
資產總額	1,287,938	1,404,803	1,469,527	1,427,169	1,577,1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8,887	558,410	632,285	622,636
	分配後	508,086	598,421	672,296	647,643
非流動負債	31,961	5,920	3,733	4,146	3,8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0,848	564,330	636,018	626,782
	分配後	540,047	604,341	676,029	651,7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77,090	840,473	833,509	800,387	846,692
股本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500,137
資本公積	47,881	52,062	52,062	52,062	52,0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027	219,652	238,298	220,153
	分配後	160,828	179,641	198,287	195,146
其他權益	55,746	68,622	43,012	28,035	29,466
庫藏股票	(16,701)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7,090	840,473	833,509	800,387
	分配後	747,891	800,462	793,498	775,380

註1：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IFRS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無辦理重估增值

註3：107年3月31日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4：當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404,647	1,745,723	1,921,000	1,813,274	2,211,572	624,031
營 業 毛 利	159,127	193,201	213,868	202,629	275,742	79,929
營 業 損 益	16,588	32,073	43,884	41,521	112,478	39,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91	35,069	28,711	(12,806)	(20,697)	(6,293)
稅 前 淨 利	37,679	67,142	72,595	28,715	91,781	33,5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543	57,599	59,112	21,734	71,505	25,0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2,543	57,599	59,112	21,734	71,505	25,08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8,793	14,101	(26,065)	(14,845)	(193)	7,89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1,336	71,700	33,047	6,889	71,312	32,9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543	57,599	59,112	21,734	71,505	25,0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336	71,700	33,047	6,889	71,312	32,98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67	1.16	1.18	0.43	1.43	0.5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IFRS 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150,938	1,453,317	1,608,133	1,143,028	1,597,753
營 業 毛 利	114,269	140,010	158,247	123,815	180,964
營 業 損 益	4,267	12,890	30,159	9,836	63,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76	49,669	38,560	12,722	14,239
稅 前 淨 利	33,943	62,559	68,719	22,558	77,8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543	57,599	59,112	21,734	71,50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2,543	57,599	59,112	21,734	71,50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8,793	14,101	(26,065)	(14,845)	(19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1,336	71,700	33,047	6,889	71,31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543	57,599	59,112	21,734	71,5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336	71,700	33,047	6,889	71,3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67	1.16	1.18	0.43	1.43

註 1：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及 106 年度 IFRS 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瑄瑄、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1	42.85	46.34	47.17	49.47	51.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3.97	669.17	683.75	672.91	717.20	745.4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1.08	185.87	177.73	175.08	169.39	164.34
	速動比率	153.15	151.56	155.96	155.57	136.16	126.37
	利息保障倍數	2,123.58	2,729.93	1,884.98	687.34	2,059.88	2,544.2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8	3.29	2.87	2.63	3.12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11	127	139	117	110
	存貨週轉率 (次)	23.70	21.13	14.95	12.45	13.07	10.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1	5.73	5.79	6.05	6.71	6.79
	平均銷貨日數	15	17	24	29	28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05	13.73	15.52	15.06	18.66	21.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0	1.25	1.27	1.18	1.39	1.43
	資產報酬率 (%)	2.66	4.27	4.13	1.68	4.73	1.51
獲 利 能 力	權益報酬率 (%)	4.35	7.12	7.06	2.66	8.68	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7)	7.53	13.42	14.52	5.74	18.35	6.71
	純益率 (%)	2.32	3.30	3.08	1.20	3.23	4.02
	每股盈餘 (元)	0.67	1.16	1.18	0.43	1.43	0.50
	現金流量比率 (%)	(8.47)	(23.90)	(2.36)	2.73	4.56	(8.8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4.72	(128.06)	(86.76)	(81.61)	(51.03)	(5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76)	(21.07)	(6.78)	(2.56)	1.48	(9.23)
	營運槓桿度	6.40	4.15	3.39	3.35	1.92	1.61
槓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1.13	1.09	1.10	1.13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在利息費用變動不大情況下，主要係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淨額較去年成長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在流動負債變異不大的情況下，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影響所致。
- (7)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年度財務比率業經會計師查核資料計算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依經會計師核閱財務資料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6	40.17	43.28	43.92	4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4.30	773.36	786.30	761.27	805.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10	136.63	134.15	129.82	126.34
	速動比率	105.25	105.25	118.38	114.57	100.89
	利息保障倍數	1,929.81	2,550.41	1,789.67	561.40	1,762.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44	2.99	2.25	3.14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6	122	162	116
	存貨週轉率(次)	21.61	26.90	19.45	12.43	16.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6	5.74	6.17	5.30	6.88
	平均銷貨日數	17	14	19	29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5	13.13	14.90	10.78	15.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1.08	1.12	0.79	1.06
	資產報酬率(%)	2.74	4.44	4.35	1.78	5.0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35	7.12	7.06	2.66	8.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6.79	12.51	13.74	4.51	15.57
	純益率(%)	2.83	3.96	3.68	1.90	4.48
	每股盈餘(元)	0.67	1.16	1.18	0.43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8)	(24.12)	(4.02)	11.09	(3.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39	(165.51)	(146.12)	(76.60)	(81.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9)	(19.54)	(7.87)	3.64	(6.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2)	7.59	3.84	8.48	2.25
	財務槓桿度	1.77	1.25	1.16	1.99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在利息費用變動不大情況下，主要係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售日數減少：主要係成本較去年增加所致。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成本較去年增加所致。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在流動負債變異不大的情況下，因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影響所致。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影響所致。
- (10)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1：以上年度財務比率業經會計師查核資料計算

註2：107年3月31日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曾祥裕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曾祥裕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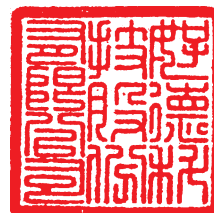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合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211,572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模式，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69,558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0%，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93,318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1%，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尚未收回之款項，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所作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其正確性，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曾 祥 裕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94,036	25	\$372,922	25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29,660	2	31,045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693,318	41	664,767	44
130x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536	-	36,496	2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	169,558	10	126,734	8
11xx	預付款項	六	104,641	6	11,883	1
	流動資產合計		1,397,749	84	1,243,847	82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04,058	6	93,202	6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6,581	-	6,581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18,056	7	118,944	8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及十二	9,220	1	7,871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65	-	1,968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372	-	3,377	-
1990	存出保證金	七、九及十二	33,930	2	35,578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五	1,639	-	3,5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921	16	271,117	18
1xxx	資產總計		\$1,675,670	100	\$1,514,9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420,000	25	\$400,000	27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959	-	98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04,695	18	268,03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40,864	2	34,9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87	1	1,724	-
2310	預收款項	四、五及六	42,157	3	3,6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398	-	1,1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5,160	49	710,426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933	-	3,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885	-	8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8	-	4,151	-
2xxx	負債總計		828,978	49	714,577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500,137	30	500,137	33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3	52,062	4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700	9	139,52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87	7	77,287	5
3400	其他權益		29,466	2	28,035	2
3x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	846,692	51	800,387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75,670	100	\$1,514,9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2,211,572	100	\$1,813,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935,830)	(88)	(1,610,645)	(89)
5900	營業毛利		275,742	12	202,629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248)	(4)	(95,798)	(5)
6200	管理費用		(72,016)	(3)	(65,310)	(4)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63,264)	(7)	(161,108)	(9)
6900	營業利益		112,478	5	41,5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及九	10,014	-	8,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26,028)	(1)	(15,97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4,683)	-	(4,8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7)	(1)	(12,806)	(1)
7900	稅前淨利		91,781	4	28,71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0,276)	(1)	(6,981)	-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	71,505	3	21,7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7)	-	1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6,997)	(1)	(18,8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	18,428	1	3,9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14,8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12	3	\$6,88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	\$71,505	3	\$21,7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3	\$71,505	3	\$21,734	1
8710	非控制權益					
87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71,312	3	\$6,889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1,43		\$0,43	
			\$1,42		\$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1	-	(5,9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11)	-	-	(40,011)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1,734	-	-	21,73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898)	3,921	(14,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6	(18,898)	3,921	6,88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4	-	(2,17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07)	-	-	(25,0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71,505	-	-	71,50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4)	(16,997)	18,428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1	(16,997)	18,428	71,3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47,606	\$846,6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辦所 臺南分辦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1,78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72	10,0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	(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8	494
A20100	折舊費用	2,2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48	2,786
A20200	攤銷費用	9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8	12,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A20900	利息費用	4,6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7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000
A21300	股利收入	(3,6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7)	(40,0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83)	(4,8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5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0)	(29,6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96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8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50)	(17,7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7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14	(15,1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22	388,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036	\$372,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原名為好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請更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被動電子元件、主動電子元件、積體電路載板設備、製成化學品及原物料、半導體暨光學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5 號 6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此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1 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10,639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581 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22,136 千元，其中 15,555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6,581 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1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104,058 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 (1)~(2)及(6)~(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業及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6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本集團針對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係考慮其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前述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38	\$501
支票存款	8,718	18,651
活期存款	276,858	184,558
定期存款	107,422	169,212
合 計	<u>\$394,036</u>	<u>\$372,922</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台林電通(股)公司	\$56,452	\$64,024
加：評價調整	47,606	29,178
合 計	<u>\$104,058</u>	<u>\$93,202</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
非流動	104,058	93,202
合 計	<u>\$104,058</u>	<u>\$93,202</u>

(1) 本集團投資之台林電通(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集團因而分別減少持股 757 千股及 1,005 千股，並分別沖減投資成本 7,572 千元及 10,052 千元。

(2)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15,555	\$15,555
楊鏡投資(股)公司	6,581	6,581
小 計	22,136	22,136
減：累計減損	(15,555)	(15,555)
合 計	<u>\$6,581</u>	<u>\$6,581</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6,581	6,581
合 計	<u>\$6,581</u>	<u>\$6,581</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696	\$31,663
減：備抵呆帳	(36)	(618)
合 計	<u>\$29,660</u>	<u>\$31,04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696,823	\$668,231
減：備抵呆帳	(3,505)	(3,464)
合 計	<u>\$693,318</u>	<u>\$664,76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464	\$3,46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1	41
106.12.31	<u>\$-</u>	<u>\$3,505</u>	<u>\$3,505</u>
105.1.1	\$-	\$2,889	\$2,88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75	575
105.12.31	<u>\$-</u>	<u>\$3,464</u>	<u>\$3,464</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678,585	\$13,368	\$121	\$413	\$-	\$831	\$693,318
105.12.31	\$646,110	\$14,535	\$3,102	\$32	\$-	\$988	\$664,76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移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169,558	\$126,734

(2) 本集團已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32,648	\$1,602,600
存貨跌價損失	2,395	7,182
其 他	787	863
合 計	\$1,935,830	\$1,610,645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58,459 千元及 116,948 千元。

(4) 上列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101,943	\$7,515
其 他	2,698	4,368
合 計	\$104,641	\$11,88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1.1	\$89,203	\$42,503	\$1,833	\$1,438	\$-	\$74	\$135,051
增 添	-	98	712	597	-	-	1,407
處 分	-	(223)	(770)	-	-	(34)	(1,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6)	(3)	(19)	-	(1)	(249)
106.12.31	\$89,203	\$42,152	\$1,772	\$2,016	\$-	\$39	\$135,182
105.1.1	\$89,203	\$44,145	\$2,456	\$1,556	\$228	\$38	\$137,626
增 添	-	-	402	-	-	41	443
處 分	-	-	(1,009)	-	(228)	-	(1,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2)	(16)	(118)	-	(5)	(1,781)
105.12.31	\$89,203	\$42,503	\$1,833	\$1,438	\$-	\$74	\$135,051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4,192	\$1,043	\$842	\$-	\$30	\$16,107
折 舊	-	1,306	605	219	-	18	2,148
處 分	-	(223)	(770)	-	-	(34)	(1,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	(1)	(10)	-	(1)	(102)
106.12.31	<u>\$-</u>	<u>\$15,185</u>	<u>\$877</u>	<u>\$1,051</u>	<u>\$-</u>	<u>\$13</u>	<u>\$17,126</u>
105.1.1	\$-	\$13,398	\$1,390	\$701	\$215	\$20	\$15,724
折 舊	-	1,379	669	203	12	12	2,275
處 分	-	-	(1,009)	-	(228)	-	(1,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5)	(7)	(62)	1	(2)	(655)
105.12.31	<u>\$-</u>	<u>\$14,192</u>	<u>\$1,043</u>	<u>\$842</u>	<u>\$-</u>	<u>\$30</u>	<u>\$16,10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89,203</u>	<u>\$26,967</u>	<u>\$895</u>	<u>\$965</u>	<u>\$-</u>	<u>\$26</u>	<u>\$118,056</u>
105.12.31	<u>\$89,203</u>	<u>\$28,311</u>	<u>\$790</u>	<u>\$596</u>	<u>\$-</u>	<u>\$44</u>	<u>\$118,944</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6.1.1	\$6,816	\$2,816	\$9,63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433	1,433
處 分	-	-	-
106.12.31	<u>\$6,816</u>	<u>\$4,249</u>	<u>\$11,065</u>
105.1.1	\$6,816	\$2,816	\$9,63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處 分	-	-	-
105.12.31	<u>\$6,816</u>	<u>\$2,816</u>	<u>\$9,632</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761	\$1,761
當期折舊	-	84	84
處分	-	-	-
106.12.31	\$-	\$1,845	\$1,845
105.1.1	\$-	\$1,714	\$1,714
當期折舊	-	47	47
處分	-	-	-
105.12.31	\$-	\$1,761	\$1,761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6,816	\$2,404	\$9,220
105.12.31	\$6,816	\$1,055	\$7,871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00	\$53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4)	(15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5)	(134)
合 計	\$1,311	\$24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中山區及台北市南港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評價後，其公允價值為 151,445 千元，該公允價值之決定分別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與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考量標的不動產之性質、使用之狀態、開發規模及基準資料可信程度，及分別按比較法 60%及收益法 40%與比較法 40%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60%之權重加權後，估得每坪價格。其中(1).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2).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 1.85%推算每坪價格，(3).土地開發分析法則是對開發用地之合理取得價格進行評估試算。本集團考量最近年度國內不動產市場收益資本化率與前述鑑價日相當，故本集團遂參考其鑑價結果及前述近期不動產市場作為各財務報導截止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分別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與上述鑑價結果相當。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6.1.1	\$4,515
增添	-
處分	-
106.12.31	<u>\$4,515</u>
105.1.1	<u>\$5,235</u>
增添	-
處分	(720)
105.12.31	<u>\$4,515</u>
攤銷及減損：	
106.1.1	\$2,547
攤銷	903
處分	-
106.12.31	<u>\$3,450</u>
105.1.1	<u>\$2,296</u>
攤銷	971
處分	(720)
105.12.31	<u>\$2,54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065</u>
105.12.31	<u>\$1,96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推銷費用	\$503	\$527
管理費用	400	444
合計	<u>\$903</u>	<u>\$971</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25%	\$276,000	\$2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7%	144,000	140,000
合 計		<u>\$420,000</u>	<u>\$40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64,520 千元及 324,500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之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073 千元及 3,60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53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0	\$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	(62)
合 計	\$176	\$1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230	\$17,863	\$17,6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87)	(22,433)	(22,105)
提撥狀況	(2,557)	(4,570)	(4,466)
未調整帳載金額	1,467	1,524	1,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090)	\$(3,046)	\$(2,888)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7,639	\$(22,105)	\$(4,466)
當期服務成本	237	-	237
利息費用(收入)	243	(305)	(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119	(22,410)	(4,2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	97	(159)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863	(22,313)	(4,45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0)	(120)
105.12.31	17,863	(22,433)	(4,570)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246	(310)	(6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349	(22,743)	(4,3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76	298
經驗調整	1,659	-	1,6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20,230	(22,667)	(2,43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0)	(120)
106.12.31	\$20,230	\$(22,787)	\$(2,55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375%	1.375%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377	\$-	\$375
折現率減少 0.25%	390	-	388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378	-	377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368	-	36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500,137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均為 50,014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45,647	\$45,647
處分資產增益	834	834
員工認股權	5,581	5,581
合 計	<u>\$52,062</u>	<u>\$52,06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3,340 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150	\$2,1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08	25,007	\$0.6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6	-	0.4	
合 計	<u>\$57,164</u>	<u>\$27,18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23,813	\$1,824,3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47)	(12,112)
勞務提供收入	1,306	1,063
合 計	<u>\$2,211,572</u>	<u>\$1,813,274</u>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1 至 3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5,926	\$7,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54	5,487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10,280</u>	<u>\$13,01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600	\$1,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00	6,400
超過五年	5,733	7,467
合 計	<u>\$13,733</u>	<u>\$15,46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任何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542	\$-	\$88,542	\$-	\$81,813	\$-	\$81,813
勞健保費用	-	4,778	-	4,778	-	5,386	-	5,386
退休金費用	-	3,193	-	3,193	-	3,728	-	3,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31	-	4,531	-	3,845	-	3,845
折舊費用	-	2,232	-	2,232	-	2,322	-	2,322
攤銷費用	-	903	-	903	-	971	-	971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為 6,529 千元及 2,30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529千元及2,300千元。

本集團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300 千元及 677 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1,610	\$544
利息收入	3,736	3,710
股利收入	3,648	2,786
其他收入－其他	1,020	1,013
合 計	\$10,014	\$8,053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470)	\$(15,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39)
其他損失－其他	(558)	(757)
合 計	\$(26,028)	\$(15,970)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83)	\$(4,889)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7)	\$-	\$(1,957)	\$333	\$(1,6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997)	-	(16,997)	-	(16,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國內投資	18,428	-	18,428	-	18,428
合計	\$(526)	\$-	\$(526)	\$333	\$(19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	\$-	\$159	\$(27)	\$1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898)	-	(18,898)	-	(18,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國內投資	3,921	-	3,921	-	3,921
合計	\$(14,818)	\$-	\$(14,818)	\$(27)	\$(14,845)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272	\$7,9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3)
合 計	\$20,276	\$6,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3)	\$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3)	\$2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91,781	\$28,71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之稅額	15,603	4,8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096)	(4,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65	5,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	(11)
合 計	\$20,276	\$6,981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19	-	-	-	(5)	\$1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9	-	-	-	-	2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97	-	-	-	-	2,497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95	-	-	-	-	95
退休金超限數	11	-	-	-	-	1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526	-	-	-	-	526
固定資產財稅差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4)	-	333	-	-	(681)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252)	-	-	-	-	(2,2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1					\$43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7					\$3,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					\$(2,933)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19	\$-	\$-	\$-	\$-	\$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1	8	-	-	-	2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08	789	-	-	-	2,497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133	(38)	-	-	-	95
退休金超限數	11	-	-	-	-	1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99	327	-	-	-	526
固定資產財稅差	67	(67)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7)	-	(27)	-	-	(1,01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146)	(106)	-	-	-	(2,2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3	\$(2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5)					\$1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8					\$3,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3)					\$(3,266)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55 千元及 623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國外子公司之盈餘，故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且該等子公司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效益亦不予認列，總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 51,968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5,183

註：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3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公司無需核定
子公司－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1,505	\$21,7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014	50,0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3	\$0.4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1,505	\$21,73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1,505	\$21,734
稀釋效果：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014	50,01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398	2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412	50,2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2	\$0.4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 銷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9	\$4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 9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61	\$18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台林電通(股)公司租用宿舍、倉庫及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1,269 仟元及 1,661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附近租金行情。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537	\$14,411
退職後福利	150	148
合 計	\$14,687	\$14,5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9,074	\$89,07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5,296	15,655	短期借款
合 計	\$104,370	\$104,729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客 戶	性 質	金 額
華南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履約保證	\$100,0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履約保證	30,912
鈦 昇	履約保證	4,914
合 計		<u>\$135,826</u>

2. 本集團與 S 公司簽訂代理權合約代理銷售 S 公司產品，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應繳納代理權保證金予 S 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提供美金一佰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換算新台幣約 29,76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 千元及 518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39	\$99,78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2,998	372,421
應收票據	29,660	31,0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3,318	664,767
其他應收款	6,536	36,496
存出保證金	33,930	35,578
合 計	<u>\$1,267,081</u>	<u>\$1,240,090</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0,000	\$4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307,654	269,022
其他應付款	40,864	34,971
存入保證金	885	885
合 計	<u>\$769,403</u>	<u>\$704,87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4,391 千元及 4,511 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2,559 千元及 2,204 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639 千元及 1,28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315 千元及 302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5%，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5,203 千元及 4,660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1%及 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支付利息)	\$420,170	\$-	\$-	\$-	\$420,170
應付款項	307,654	-	-	-	307,654
其他應付款	40,864	-	-	-	40,864
存入保證金	885	-	-	-	885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支付利息)	\$400,251	\$-	\$-	\$-	\$400,251
應付款項	269,022	-	-	-	269,022
其他應付款	34,971	-	-	-	34,971
存入保證金	885	-	-	-	88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04,058	\$-	\$-	\$104,058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3,202	\$-	\$-	\$93,20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51,445	\$151,44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51,445	\$151,445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16	29.7600	\$640,316
人民幣	65,950	4.5650	301,060
港幣	34,783	3.8070	132,4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60	29.7600	\$201,183
人民幣	9,883	4.5650	45,117
港幣	17,998	3.8070	68,517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19	32.2500	\$623,028
人民幣	57,712	4.6170	266,457
港幣	40,894	4.1965	171,6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30	32.2500	\$171,898
人民幣	9,965	4.6170	46,008
港幣	10,342	4.1965	43,40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25,470 千元及 15,174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無此情事。

讓售對象	105.12.31			
	讓售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區間	額度
安泰商業銀行	\$21,941	\$-	無	\$30,000
安泰商業銀行	\$11,159	\$-	無	USD2,500 千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以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及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民國一〇六年度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 28,298 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銷貨淨額 1.77%。
 - (b)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 12,666 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 2.30%。
 - (c) 本公司與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 40,491 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銷貨淨額 2.53%。
 - (d) 本公司與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 19,227 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 3.50%。
 - B. 民國一〇六年度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 1,903 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進貨淨額 0.14%。
 - (b)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 915 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應付款項 0.41%。
 -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計有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台灣地區其電子零組件及製程設備之代理銷售。
2. 中國大陸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當地華東及華南地區(含香港)其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中國大陸該應報導營運部門係彙總子公司其華東及華南營運部門，因華東及華南營運部門皆專注提供相同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因此將華東及華南營運部門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大陸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37,060	\$774,512	\$2,211,572	\$-	\$2,211,572
部門間收入	160,693	317,781	478,474	(478,474)	-
收入合計	<u>\$1,597,753</u>	<u>\$1,092,293</u>	<u>\$2,690,046</u>	<u>\$(478,474)</u>	<u>\$2,211,572</u>
利息費用	\$4,683	\$231	\$4,914	\$(231)	\$4,683
折舊及攤銷	\$1,927	\$1,208	\$3,135	\$-	\$3,135
資產減損	\$-	\$-	\$-	\$-	\$-
部門損益	<u>\$89,930</u>	<u>\$51,710</u>	<u>\$141,640</u>	<u>\$(49,859)</u>	<u>\$91,781</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658	\$-	\$395,658	\$(395,65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86	\$621	\$1,407	\$-	\$1,407
部門資產	<u>\$1,739,143</u>	<u>\$517,444</u>	<u>\$2,256,587</u>	<u>\$(580,917)</u>	<u>\$1,675,670</u>
部門負債	<u>\$730,410</u>	<u>\$283,862</u>	<u>\$1,014,272</u>	<u>\$(185,294)</u>	<u>\$828,978</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大陸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19,635	\$793,639	\$1,813,274	\$-	\$1,813,274
部門間收入	123,394	167,181	290,575	(290,575)	-
收入合計	<u>\$1,143,029</u>	<u>\$960,820</u>	<u>\$2,103,849</u>	<u>\$(290,575)</u>	<u>\$1,813,274</u>
利息費用	\$4,889	\$265	\$5,153	\$(265)	\$4,889
折舊及攤銷	\$2,086	\$1,207	\$3,293	\$-	\$3,293
資產減損	\$-	\$-	\$-	\$-	\$-
部門損益	<u>\$29,395</u>	<u>\$22,803</u>	<u>\$52,198</u>	<u>\$(23,483)</u>	<u>\$28,715</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235	\$-	\$362,235	\$(362,23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72	\$171	\$443	\$-	\$443
部門資產	<u>\$1,577,314</u>	<u>\$450,662</u>	<u>\$2,027,976</u>	<u>\$(513,012)</u>	<u>\$1,514,964</u>
部門負債	<u>\$625,296</u>	<u>\$239,563</u>	<u>\$864,859</u>	<u>\$(150,282)</u>	<u>\$714,577</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690,046	\$2,103,849
銷除部門間收入	(478,474)	(290,575)
集團收入	<u>\$2,211,572</u>	<u>\$1,813,274</u>

(2) 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41,640	\$52,198
減除部門間利益	(49,859)	(23,4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1,781</u>	<u>\$28,715</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

	106.12.31	105.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256,587	\$2,027,976
銷除部門間交易	(580,917)	(513,012)
集團資產	<u>\$1,675,670</u>	<u>\$1,514,964</u>

(4) 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014,272	\$864,859
銷除部門間交易	(185,294)	(150,282)
集團負債	<u>\$828,978</u>	<u>\$714,577</u>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1,437,060	\$1,019,635
中 國	774,512	793,639
合 計	<u>\$2,211,572</u>	<u>\$1,813,27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264,133	\$256,655
中 國	13,788	14,462
合 計	<u>\$277,921</u>	<u>\$271,117</u>

4.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總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4)(註10)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	\$-	5.57%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169,338 (註7)	\$338,677 (註7)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16,035	0.00%	1	\$34,191	-	\$-	-	-	\$93,655 (註11)	\$124,873 (註11)
2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39 USD670	\$-	\$-	6.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121,343 (註10)	\$161,790 (註10)
3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60 RMB4,000	\$18,260 RMB4,000	\$-	4.350%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33,930 (註12)	\$45,239 (註12)

單位：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1：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2：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附表二：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好德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8,291,475	\$56,452	11.05%	\$56,452	無提供抵質押擔保
	台林電通(股)公司				47,606		47,606	
					\$104,058		\$104,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030	\$15,555	2.52%	-	"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833,000	6,581	16.66%	-	
	楊鏡投資(股)公司				22,136			
					(15,555)			
					\$6,581			
			小 計					
			減：累計減損					
			合 計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98	月結120天	1.28%
0	"	"	1	應收帳款	12,666	"	0.76%
0	"	"	1	進貨	1,903	月結60天	0.09%
0	"	"	1	應付帳款	915	"	0.05%
0	"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1,904	月結60天	4.16%
0	"	"	1	應收帳款	15,829	"	0.94%
0	"	"	1	進貨	61,966	"	2.80%
0	"	"	1	應付帳款	16,126	"	0.96%
0	"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491	月結120天	1.83%
0	"	"	1	應收帳款	19,227	"	1.15%
1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369	月結120天	4.36%
1	"	"	3	應收帳款	40,374	"	2.41%
1	"	"	3	進貨	18,407	月結60天	0.83%
1	"	"	3	應付帳款	4,507	"	0.27%
1	"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8,610	月結120天	3.55%
1	"	"	1	應收帳款	28,764	"	1.72%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8	月結120天	0.02%
2	"	"	3	應收帳款	246	"	0.01%
2	"	"	3	進貨	13,881	"	0.63%
2	"	"	3	應付帳款	4,513	"	0.27%
3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191	月結120天	1.55%
3	"	"	3	應收帳款	39,814	"	2.3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好德科技(股) 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 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HKD 12,000	HKD 12,000	-	100.00%	\$231,580	\$42,977	\$42,791	
好德科技(股) 公司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及 轉口貿易	USD 1,500	USD 1,500	-	100.00%	161,970	12,066	12,15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二)、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無任何收 益匯回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49,104 (USD 1,650)	(二)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41,664 (USD 1,400)	匯出 \$- 收回 \$-	\$11,951	100%	\$12,107 (RMB 2,637) (註2、(二)、2)	\$156,020 (註2、(二)、2)	無任何收 益匯回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橡膠、塑膠、金屬製品、電子元器件、測試儀器、通用零部件、機械設備、電子設備及其相關配件、通訊設備及其相關配件、電機電器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26,649 (HKD 7,000)	(二)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	\$-	100%	\$7,704 (RMB 1,678) (註2、(二)、2)	\$56,549 (HKD 14,854) (註2、(二)、2)	無任何收 益匯回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8,928 (USD 300)	(一)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8 (USD 300)	\$- \$-	\$(5,184)	100%	\$(5,184) (RMB 1,129) (註2、(二)、2)	\$1,445 (註2、(二)、2)	無任何收 益匯回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592 (USD 1,700)	\$90,772 (USD 1,950) (HKD 8,600)	\$508,0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匯率：
 美金=29.76
 港幣=3.807
 人民幣=4.565
 平均匯率：
 美金=31.0050
 港幣=3.9825
 人民幣=4.59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597,753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模式，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85,028 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 5%，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00,221 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 32%，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尚未收回之款項，考慮過去歷史經驗、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所作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其正確性，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曾 祥 裕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好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臺北市中正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80,875	11	\$208,63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761	-	2,4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500,221	32	415,33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47,783	3	48,8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434	-	36,49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1,51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85,028	5	85,611	6
1410	預付款項	六	99,872	6	9,3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7,974	57	808,278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04,058	7	93,202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6,581	-	6,581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394,995	25	362,23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5,529	7	105,68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9,220	1	7,87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65	-	1,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358	-	3,3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九及十二	32,682	3	34,3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1,640	-	3,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9,128	43	618,891	43
1xxx	資產總計		\$1,577,102	100	\$1,427,1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420,000	28	\$400,000	28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205,811	13	181,69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6,954	1	7,3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8,231	2	30,6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044	-	-	-
2310	預收款項		38,583	2	1,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74	-	1,4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597	46	622,636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933	-	3,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880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3	-	4,146	-
2xxx	負債總計		730,410	46	626,78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500,137	32	500,137	35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3	52,062	4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41,700	9	139,526	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20	未分配盈餘		119,987	8	77,287	5
3350	其他權益		29,466	2	28,035	2
3400	權益總計	四及六	846,692	54	800,387	5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7,102	100	\$1,427,1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設於臺北市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97,753	100	\$1,143,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16,789)	(89)	(1,019,213)	(89)
5900	營業毛利		180,964	11	123,815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298)	(3)	(61,392)	(5)
6200	管理費用		(60,041)	(4)	(52,587)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17,339)	(7)	(113,979)	(10)
7000	營業利益		63,625	4	9,836	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五、六及九	6,903	-	4,573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37,738)	(2)	(10,691)	(1)
707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4,683)	-	(4,8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49,757	3	23,729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39	1	12,722	1
7900	稅前淨利		77,864	5	22,55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6,359)	-	(824)	-
8200	本期淨利		71,505	5	21,7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7)	-	1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7)	(1)	(18,89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28	1	3,9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14,8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12	5	\$6,889	-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1.43		\$0.4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42		\$0.4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補登聲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0,137	\$52,062	\$133,615	\$3,340	\$101,343	\$17,755	\$25,257	\$833,50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1	-	(5,9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11)	-	-	(40,011)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1,734	-	-	21,73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898)	3,921	(14,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6	(18,898)	3,921	6,88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4	-	(2,17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07)	-	-	(25,007)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71,505	-	-	71,50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4)	(16,997)	18,428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1	(16,997)	18,428	71,3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47,606	\$846,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529千元及2,3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677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BB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收回股款	\$77,864	7,572	10,0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	(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4	475	
A20100	折舊費用	B03700	收取之股利		3,648	2,786	
A20200	攤銷費用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5	13,0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BBBB					
A20900	利息費用						
A21200	利息收入						
A21300	股利收入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6)	20,000	1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48)	-	28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757)	(25,007)	(40,0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6	(4,683)	(4,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90)	(9,690)	(29,6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0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4,0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552)	(27,760)	52,4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18	208,635	156,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	\$180,875	\$208,63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7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7			
				(28,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原名為好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請更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被動電子元件、主動電子元件、積體電路載板設備、製成化學品及原物料、半導體暨光學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5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此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1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10,639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6,581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22,136千元，其中15,555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6,581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581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及(6)~(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6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係考慮其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前述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61	\$218
活期存款	150,854	111,667
定期存款	29,760	96,750
合 計	<u>\$180,875</u>	<u>\$208,63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台林電通(股)公司	\$56,452	\$64,024
加：評價調整	47,606	29,178
合 計	<u>\$104,058</u>	<u>\$93,202</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104,058	93,202
合 計	<u>\$104,058</u>	<u>\$93,202</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投資之台林電通(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因而分別減少持股757千股及1,005千股，並沖減投資成本7,572千元及10,052千元。

(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15,555	\$15,555
楊鏡投資(股)公司	6,581	6,581
小 計	22,136	22,136
減：累計減損	(15,555)	(15,555)
合 計	\$6,581	\$6,581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6,581	6,581
合 計	\$6,581	\$6,58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97	\$2,523
減：備抵呆帳	(36)	(36)
合 計	\$1,761	\$2,48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502,031	\$417,144
減：備抵呆帳	(1,810)	(1,813)
小計	500,221	415,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83	48,889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7,783	48,889
合計	\$548,004	\$464,22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813	\$1,8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	(3)
106.12.31	\$-	\$1,810	\$1,810
105.1.1	\$-	\$2,091	\$2,0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78)	(278)
105.12.31	\$-	\$1,813	\$1,81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543,428	\$4,416	\$95	\$-	\$-	\$65	\$548,004
105.12.31	\$461,285	\$2,652	\$77	\$-	\$-	\$206	\$464,22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移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85,028	\$85,611

(2) 本公司已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14,944	\$1,012,550
存貨跌價損失	1,058	5,800
其 他	787	863
合 計	\$1,416,789	\$1,019,213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44,907千元及39,569千元。

(4) 上列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94,993	\$6,755
其 他	4,879	2,565
合 計	\$99,872	\$9,320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31,580	100%	\$204,030	100%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161,970	100%	151,530	100%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445	100%	6,675	100%
合 計	\$394,995		\$362,235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6.1.1	\$89,203	\$22,443	\$1,577	\$-	\$113,223
增 添	-	98	688	-	786
處 分	-	(223)	(746)	-	(969)
106.12.31	<u>\$89,203</u>	<u>\$22,318</u>	<u>\$1,519</u>	<u>\$-</u>	<u>\$113,040</u>
105.1.1	\$89,203	\$22,443	\$2,314	\$228	\$114,188
增 添	-	-	272	-	272
處 分	-	-	(1,009)	(228)	(1,237)
105.12.31	<u>\$89,203</u>	<u>\$22,443</u>	<u>\$1,577</u>	<u>\$-</u>	<u>\$113,223</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6,597	\$943	\$-	\$7,540
折 舊	-	409	531	-	940
處 分	-	(223)	(746)	-	(969)
106.12.31	<u>\$</u>	<u>\$6,783</u>	<u>\$728</u>	<u>\$-</u>	<u>\$7,511</u>
105.1.1	\$-	\$6,158	\$1,336	\$215	\$7,709
折 舊	-	439	616	13	1,068
處 分	-	-	(1,009)	(228)	(1,237)
105.12.31	<u>\$-</u>	<u>\$6,597</u>	<u>\$943</u>	<u>\$-</u>	<u>\$7,54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89,203</u>	<u>\$15,535</u>	<u>\$791</u>	<u>\$-</u>	<u>\$105,529</u>
105.12.31	<u>\$89,203</u>	<u>\$15,846</u>	<u>\$634</u>	<u>\$-</u>	<u>\$105,683</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60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6,816	\$2,816	\$9,63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433	1,433
處分	-	-	-
106.12.31	<u>\$6,816</u>	<u>\$4,249</u>	<u>\$11,065</u>
105.1.1	\$6,816	\$2,816	\$9,632
增添	-	-	-
處分	-	-	-
105.12.31	<u>\$6,816</u>	<u>\$2,816</u>	<u>\$9,632</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761	\$1,761
當期折舊	-	84	84
處分	-	-	-
106.12.31	<u>\$-</u>	<u>\$1,845</u>	<u>\$1,845</u>
105.1.1	\$-	\$1,714	\$1,714
當期折舊	-	47	47
處分	-	-	-
105.12.31	<u>\$-</u>	<u>\$1,761</u>	<u>\$1,761</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6,816</u>	<u>\$2,404</u>	<u>\$9,220</u>
105.12.31	<u>\$6,816</u>	<u>\$1,055</u>	<u>\$7,871</u>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00	\$53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4)	(15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5)	(134)
合 計		<u>\$1,311</u>	<u>\$24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中山區及台北市南港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評價後，其公允價值為151,445千元，該公允價值之決定分別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與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考量標的不動產之性質、使用之狀態、開發規模及基準資料可信程度，及分別按比較法60%及收益法40%與比較法40%及土地開發分析法60%之權重加權後，估得每坪價格。其中(1).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2).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1.85%推算每坪價格，(3).土地開發分析法則是對開發用地之合理取得價格進行評估試算。本公司考量最近年度國內不動產市場收益資本化率與前述鑑價日相當，故本公司遂參考其鑑價結果及前述近期不動產市場作為各財務報導截止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與上述鑑價結果相當。

11.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06.1.1	\$4,515
增添	-
處分	-
106.12.31	<u>\$4,515</u>
105.1.1	\$5,235
增添	-
處分	(720)
105.12.31	<u>\$4,515</u>
攤銷及減損：	
106.1.1	\$2,547
攤銷	903
處分	-
106.12.31	<u>\$3,450</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105.1.1	\$2,296
攤銷	971
處分	(720)
105.12.31	<u>\$2,54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065</u>
105.12.31	<u>\$1,96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503	\$527
管理費用	400	444
合 計	<u>\$903</u>	<u>\$971</u>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25%	\$276,000	\$2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7%	144,000	140,000
合 計		<u>\$420,000</u>	<u>\$40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64,520千元及324,5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之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28千元及2,457千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0	\$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	(62)
合 計	\$176	\$1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230	\$17,863	\$17,6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87)	(22,433)	(22,105)
提撥狀況	(2,557)	(4,570)	(4,466)
未調整帳載金額	1,467	1,524	1,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090)	\$(3,046)	\$(2,888)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7,639	\$(22,105)	\$(4,466)
當期服務成本	237	-	237
利息費用(收入)	243	(305)	(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8,119	(22,410)	(4,2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	97	(159)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17,863	(22,313)	(4,45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0)	(120)
105.12.31	17,863	(22,433)	(4,570)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246	(310)	(6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8,349	(22,743)	(4,3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76	298
經驗調整	1,659	-	1,6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20,230	(22,667)	(2,43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0)	(120)
106.12.31	\$20,230	\$(22,787)	\$(2,55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375%	1.375%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77	\$-	\$375
折現率減少0.25%	390	-	38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78	-	37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68	-	36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均為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500,13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50,01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45,647	\$45,647
處分資產增益	834	834
員工認股權	5,581	5,581
合 計	<u>\$52,062</u>	<u>\$52,06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3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150	\$2,1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08	25,007	\$0.6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6	-	0.4	
合 計	<u>\$57,164</u>	<u>\$27,18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6.12.31	105.12.31
商品銷售收入	\$1,603,319	\$1,152,9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66)	(10,935)
勞務提供收入	1,300	1,050
合 計	<u>\$1,597,753</u>	<u>\$1,143,028</u>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781	\$2,3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7	1,135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2,258</u>	<u>\$3,500</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600	\$1,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00	6,400
超過五年	5,733	7,467
合 計	<u>\$13,733</u>	<u>\$15,4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296	\$-	\$73,296	\$-	\$66,397	\$-	\$66,397
勞健保費用	-	4,226	-	4,226	-	4,774	-	4,774
退休金費用	-	2,148	-	2,148	-	2,577	-	2,5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389	-	3,389	-	3,258	-	3,258
折舊費用	-	1,024	-	1,024	-	1,115	-	1,115
攤銷費用	-	903	-	903	-	971	-	97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5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529千元及2,3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529千元及2,300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千元及67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1,610	\$544
利息收入	1,196	950
股利收入	3,648	2,786
其他收入－其他	449	293
合 計	<u>\$6,903</u>	<u>\$4,57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37,738)</u>	<u>\$(10,6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	(39)
其他損失－其他	-	(47)
合 計	<u>\$(37,738)</u>	<u>\$(10,691)</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683)</u>	<u>\$(4,889)</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7)	\$-	\$(1,957)	\$333	\$(1,6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97)	-	(16,997)	-	(16,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內投資	18,428	-	18,428	-	18,428
合 計	<u>\$(526)</u>	<u>\$-</u>	<u>\$(526)</u>	<u>\$333</u>	<u>\$(193)</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	\$-	\$159	\$(27)	\$1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98)	-	(18,898)	-	(18,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 國內投資	3,921	-	3,921	-	3,921
合 計	<u>\$ (14,818)</u>	<u>\$-</u>	<u>\$ (14,818)</u>	<u>\$(27)</u>	<u>\$ (14,845)</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355	\$1,7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359</u>	<u>\$8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3)	\$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3)</u>	<u>\$27</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77,864	\$22,55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之稅額	13,237	3,8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096)	(4,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14	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	(11)
合 計	\$6,359	\$82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9	\$-	\$-	\$-	\$-	\$2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97	-	-	-	-	2,497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95	-	-	-	-	95
退休金超限數	11	-	-	-	-	1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526	-	-	-	-	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4)	-	333	-	-	(681)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252)	-	-	-	-	(2,2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2					\$42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8					\$3,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					\$(2,933)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1	\$8	\$-	\$-	\$-	\$2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08	789	-	-	-	2,497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133	(38)	-	-	-	95
退休金超限數	11	-	-	-	-	1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99	327	-	-	-	526
固定資產財稅差	67	(67)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7)	-	(27)	-	-	(1,01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146)	(106)	-	-	-	(2,2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13</u>	<u>\$(27)</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94)</u>					<u>\$9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9</u>					<u>\$3,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33)</u>					<u>\$(3,26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55千元及62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海外子公司之盈餘，故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且該等子公司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效益亦不予認列，總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51,968千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5,183

註：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為9.3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71,505	\$21,7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014	50,0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3	\$0.4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71,505	\$21,73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71,505	\$21,7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014	50,01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398	2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412	50,2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2	\$0.4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91,904	\$54,616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8,298	18,806
小計	120,202	73,422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40,491	49,972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9	44
合計	\$160,752	\$123,438

一般客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說明

國內：收款條件為30-120天。

國外：收款條件為30-120天。

- (1) 對致德電子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 (2) 對上海好竹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
- (3) 對深圳好竹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61,966	\$15,377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966	1,966
合計	\$63,869	\$18,988

本公司向上列公司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公司相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 (1) 對致德電子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 (2) 對上海好竹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5,829	\$26,607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666	1,000
小計	28,495	27,607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19,227	21,264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61	18
合計	\$47,783	\$48,889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6,126	\$7,03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28	280
合計	\$16,954	\$7,311

5. 其他

<u>其他流動負債</u>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91	\$608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6	30
合計		\$217	\$638

6. 營業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宿舍、倉庫及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1,269千元及1,661千元，按月支付，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附近租金行情。

7. 資金貸與情形

<u>106年度</u>						
	最高可借 額度	期末可借 額度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期末應收 利息
昆山好竹	\$59,520	\$59,520	\$-	5.57%	\$-	\$-
<u>105年度</u>						
	最高可借 額度	期末可借 額度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期末應收 利息
昆山好竹	\$64,500	\$64,500	\$-	5.57%	\$-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背書保證

106年度：無此情事。

105年度

本公司為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300千元	-	取得借款額度

9.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537	\$14,411
退職後福利	150	148
合 計	<u>\$14,687</u>	<u>\$14,559</u>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9,074	\$89,07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5,296	15,655	短期借款
合 計	<u>\$104,370</u>	<u>\$104,7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其他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客 戶	性 質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履約保證	\$100,0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履約保證	30,912
鈦 昇	履約保證	4,914
合 計		<u>\$135,826</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與S公司簽訂代理權合約代理銷售S公司產品，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繳納代理權保證金予S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供美金一佰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換算新台幣約29,76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 千元及 518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10,639	\$99,7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0,614	208,417
應收票據	1,761	2,4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8,004	464,220
其他應收款	2,434	36,493
存出保證金	32,682	34,396
合 計	<u>\$876,134</u>	<u>\$845,796</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0,000	\$40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22,765	189,004
其他應付款	38,231	30,605
存入保證金	880	880
合 計	<u>\$681,876</u>	<u>\$620,489</u>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4,695千元及4,922千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89千元及36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5,203千元及4,66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支付利息)	\$420,170	\$-	\$-	\$-	\$420,170
應付款項	222,765	-	-	-	222,765
其他應付款	38,231	-	-	-	38,231
存入保證金	880	-	-	-	88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支付利息)	\$400,251	\$-	\$-	\$-	\$400,251
應付款項	189,004	-	-	-	189,004
其他應付款	30,605	-	-	-	30,605
存入保證金	880	-	-	-	88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4,058	\$-	\$-	\$104,0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3,202	\$-	\$-	\$93,20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51,445	\$151,44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51,445	\$151,445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106	29.7600	\$687,63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4,510	4.5650	157,536
港幣	60,986	3.8070	232,1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30	29.7600	\$218,136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820	32.2500	\$671,43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3,036	4.6170	152,526
港幣	49,167	4.1965	206,3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57	32.2500	\$179,209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淨兌換損失分別為37,738千元及10,605千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無此情事。

105.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區間	額度
安泰商業銀行	\$21,941	\$-	無	\$30,000
安泰商業銀行	\$11,159	\$-	無	USD2,500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及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民國一〇六年度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28,298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銷貨淨額1.77%。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12,666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2.30%。
 - (c) 本公司與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40,491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銷貨淨額2.53%。
 - (d) 本公司與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19,227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3.50%。
- B. 民國一〇六年度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1,903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進貨淨額0.14%。
 - (b) 本公司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915千元，佔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應付款項0.41%。
-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4)(註10)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	\$-	5.57%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169,338 (註7)	\$338,677 (註7)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16,035	0.00%	1	\$34,191	-	\$-	-	-	\$93,655 (註11)	\$124,873 (註11)
2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39 USD670	\$-	\$-	6.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121,343 (註10)	\$161,790 (註10)
3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60 RMB4,000	\$18,260 RMB4,000	\$-	4.350%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33,930 (註12)	\$45,239 (註12)

單位：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1：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2：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附表二：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好德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8,291,475	\$56,452	11.05%	\$56,452	無提供抵質押擔保
	台林電通(股)公司				47,606		47,606	
					\$104,058		\$104,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566,030	\$15,555	2.52%	-	
	楊鏡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小 計 減：累計減損 合 計	833,000	6,581	16.66%	-	"
					22,136			
					(15,555)			
					\$6,5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98	月結120天	1.28%
0	"	"	1	應收帳款	12,666	"	0.76%
0	"	"	1	進貨	1,903	月結60天	0.09%
0	"	"	1	應付帳款	915	"	0.05%
0	"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1,904	月結60天	4.16%
0	"	"	1	應收帳款	15,829	"	0.94%
0	"	"	1	進貨	61,966	"	2.80%
0	"	"	1	應付帳款	16,126	"	0.96%
0	"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491	月結120天	1.83%
0	"	"	1	應收帳款	19,227	"	1.15%
1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369	月結120天	4.36%
1	"	"	3	應收帳款	40,374	"	2.41%
1	"	"	3	進貨	18,407	月結60天	0.83%
1	"	"	3	應付帳款	4,507	"	0.27%
1	"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8,610	月結120天	3.55%
1	"	"	1	應收帳款	28,764	"	1.72%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8	月結120天	0.02%
2	"	"	3	應收帳款	246	"	0.01%
2	"	"	3	進貨	13,881	"	0.63%
2	"	"	3	應付帳款	4,513	"	0.27%
3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191	月結120天	1.55%
3	"	"	3	應收帳款	39,814	"	2.3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好德科技(股) 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 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HKD 12,000	HKD 12,000	-	100.00%	\$231,580	\$42,977	\$42,791	
好德科技(股) 公司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及 轉口貿易	USD 1,500	USD 1,500	-	100.00%	161,970	12,066	12,15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49,104 (USD 1,650)	(二)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41,664 (USD 1,400)	匯出 \$- 收回 \$-	\$41,664 (USD 1,400)	\$11,951	100%	\$12,107 (RMB2,637) (註2、(二)、2)	\$156,020 (註2、(二)、2)	無任何收益匯回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26,649 (HKD 7,000)	(二)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匯出 \$- 收回 \$-	\$-	\$-	100%	\$7,704 (RMB1,678) (註2、(二)、2)	\$56,549 (HKD 14,854) (註2、(二)、2)	無任何收益匯回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8,928 (USD 300)	(一)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8 (USD 300)	匯出 \$- 收回 \$-	\$8,928 (USD 300)	\$(5,184)	100%	\$(5,184) (RMB1,129) (註2、(二)、2)	\$1,445 (註2、(二)、2)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592 (USD1,700)	\$90,772 (USD 1,950) (HKD 8,600)	\$508,0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匯率：
美金=29.76
港幣=3.807
人民幣=4.565
平均匯率：
美金=31.005
港幣=3.9825
人民幣=4.59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

(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1. 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91 天以上仍未收回，即進行提列備抵呆帳，每月提列一次，提列比例如下表：

帳齡 天數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提列 比率	1%	2%	2%	50%	100%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1. 依庫存帳齡進行提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每月提列一次，提列比例如下表：

庫齡天數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提列比例	1%	5%	15%	100%

2. 每季依 LCM 法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與依照公司政策提列之備抵金額相比，若仍有不足則補足之。
3. 業務單位已明確確定存貨出售之可能性極低時，依保守穩健原則，立即在年底前逐月分攤該項存貨之跌價損失，並於年中或年底盤點前提出報廢申請。
4. LCM 法是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衡量。淨變現價值是指公司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本公司是以存貨售價或成本扣除推銷費用率當做淨變現價值逐項與存貨成本比較。

(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及衡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四) 公允價值之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97,749	1,243,847	153,902	12.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56	118,944	(888)	(0.75%)
無形資產	1,065	1,968	(903)	(45.88%)
其他資產	158,800	150,205	8,595	5.72%
資產總額	1,675,670	1,514,964	160,706	10.61%
流動負債	825,160	710,426	114,734	16.15%
非流動負債	3,818	4,151	(333)	(8.02%)
負債總額	828,978	714,577	114,401	16.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500,137	500,137	-	-
資本公積	52,062	52,062	-	-
保留盈餘	265,027	220,153	44,874	20.38%
其他權益	29,466	28,035	1,431	5.1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46,692	800,387	46,305	5.7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保留盈餘：主要是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金 額	105 年度 金 額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11,572	1,813,274	398,298	21.97%
營業成本	1,935,830	1,610,645	325,185	20.19%
營業毛利	275,742	202,629	73,113	36.08%
營業費用	163,264	161,108	2,156	1.34%
營業淨利	112,478	41,521	70,957	17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97)	(12,806)	(7,891)	61.62%
稅前淨利	91,781	28,715	63,066	219.63%
所得稅費用	20,276	6,981	13,295	190.45%
稅後淨利	71,505	21,734	49,771	229.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成本：
主要是因代理 Knowles 產品及設備驗收業績成長。
- (2) 營業淨利：
主要是營業毛利增加比率較營業費用多。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因台幣對美金升值造成淨匯兌損失。
- (4) 所得稅費用：
主要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 (5)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
主要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產業變動趨勢、客戶的業績概況及廠商之產銷狀況，制定年度銷售策略，以編制年度銷售預算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的營收及獲益，均伴隨著產品代理線的適度增加及業務有效的行銷推廣，都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故無論經營績效或財務結構，表現均稱良好；而為維繫未來業績成長的動能，本公司藉定期的業務銷售會報，檢視業務推廣成效，並同時依業務單位掌握的產業及客戶發展動態，調整短中長期的行銷步調，以力求業務推廣的有效發揮，期營造未來更好的營運績效。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2,922	37,626	10,028	(9,690)	(16,850)	394,036	-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較前期現金淨增加 21,114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37,626 仟元：主要是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流入 10,028 仟元：主要是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9,690 仟元：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 25,007 仟元。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5)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4,036	229,560	(281)	(16,000)	0	607,315	-	-
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29,560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281 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6,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31,580	拓展海外市場	一〇六年度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2,791 仟元，主係認列致德電子因代理銷售電子產品業績成長之獲利。	無	無
薩摩亞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161,970	拓展海外市場	一〇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150 仟元，主係認列好德國際之子公司上海好竹因代理銷售電子產品業績成長之獲利。	無	無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445	配合大陸政策，導入營運資金，拓展大陸市場	一〇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184 仟元，主要係因開發新客戶，本年度暫時為損失。	已積極找尋新客戶	無

註：以上係截至 106 年度止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應分析下列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主要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各項作業活動之風險評估，由各相關部門分工負責，並依風險重要性呈報上級主管，而稽核單位需針對各項作業所可能造成之風險加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稽核計劃；茲分述各主要部門負責之相關作業風險評估範圍如下：

總經理室：負責經營策略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業務單位：掌握客戶動態及需求，拓展業務，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新市場，以降低營運面之相關風險。

財務處：配合公司整體營運，有效掌握財務會計管理之流程及方法，負責公司營運資金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以降低財務會計面之相關風險。

集團後勤單位：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公司資料庫保存、ERP 系統正常運作，以降低資訊面之相關風險；另負責合約審核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面之相關風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 106 年全年利息支出 4,683 仟元。
- 2) 本集團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315 千元及 302 千元。
- 3) 本公司因營運績效佳、財務結構健全、公司信譽良好，故能取得較佳的利率水準，估計未來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淨兌換損失計 25,470 仟元。
- 2)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4,391 千元及 4,511 千元。
 -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2,559 千元及 2,204 千元。
 -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 639 千元及 1,282 千元。
- 3)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近來市場的匯率波動幅度過大，因此本公司將儘量縮小債權及債務間之金額，並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求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年度原物料價格上漲並未對公司之損益造成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業依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為作業執行之依據。
2.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從事其他有關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是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之衍生性交易商品。
4. 為使子公司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於存貨採購及業務推廣，106 年底本公司無背書保證情形，其為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況如下：

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	\$-	5.57%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169,338 (註1)	\$338,677 (註1)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16,035	0.00%	1	\$34,191		\$-	-	-	\$93,655 (註1)	\$124,873 (註1)
2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39 USD670	\$-	\$-	6.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121,343 (註1)	\$161,790 (註1)
3	深圳好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60 RMB4,000	\$18,260 RMB4,000	\$-	4.350%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33,930 (註1)	\$45,239 (註1)

註 1:(1)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3)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4)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5. 本公司 106 年並未因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造成獲利或虧損。

(四) 最近年度預計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本公司為產品代理買賣貿易業者，故 106 年及 105 年均未產生研發費用，預估 107 年仍無研發費用之投入。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規章；102 年已全面採用 IFRS 進行編制財務資料，然由於 IFRS 增修訂條文陸續發布，故本公司將持續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配合擬妥因應措施。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之發展實為本公司獲取商機之大好機會，本公司於總經理室下配置專責經管人員，藉業務行銷人員對於市場趨勢脈動之了解及透過網路、產業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所獲取之產業資訊，精準掌握產業發展變化，擬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導入建議規劃，為未來創造更佳之營運發展。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已近 40 年，在電子資訊科技領域的經營歷程中，始終以實踐『重信樂群』、『提高品質』及『服務顧客』之核心價值為理念，致力為高科技產業的客戶群提供最佳的服務；在過去，好德有效的整合了上、下游廠商的供需，在『通路』的舞台上展現亮麗的成績，亦為客戶創造豐碩的成果，不僅獲得客戶的認同，並得到所有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因而不曾在業界留下任何有害企業形象之相關負面報導，這也是我們引以為榮之所在！

2. 為因應產業快速發展的輪動變遷，好德除秉持上述三項公司核心價值，正積極推動『創新與成長』的經營理念，運用各種新的作業技術流程(Technology Logistics)及不斷引進新產品，充分發揮整合力量，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Provide)，讓客戶在『商流、資訊流、金流』上無後顧之憂，藉此，為公司營造更大的商機，締造更豐碩的營收獲益。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十) 進貨或銷貨及中斷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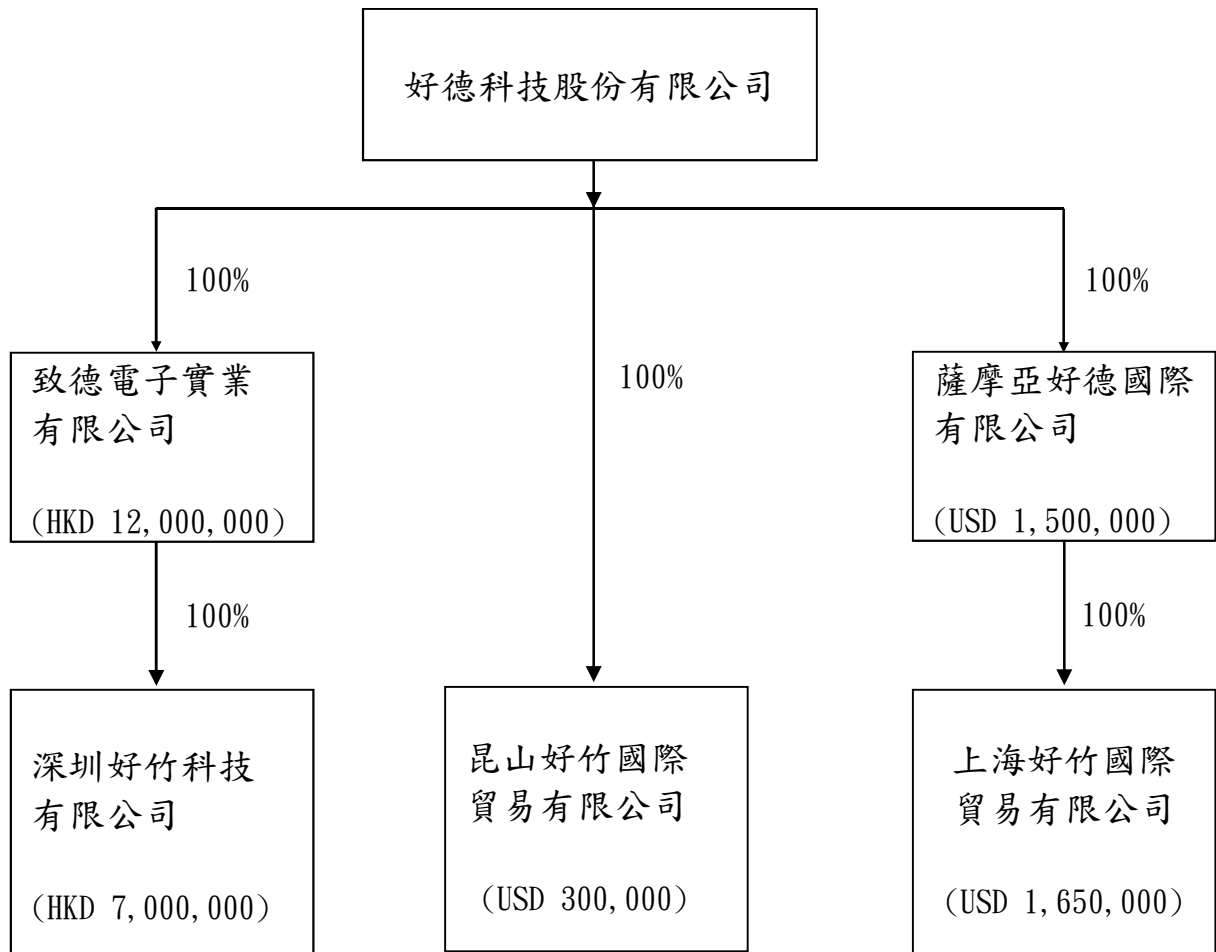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86.6.23	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9樓29~30室	HKD 12,000 (@3.807)	電子零件買賣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91.12.6	P.O. BOX 217, Apia, Smona	USD 1,500 (@29.76)	投資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轉口貿易。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2.1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33號1幢樓3層335室	USD 1,650 (@29.76)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94.10.24	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505	HKD 7,000 (@3.807)	化工產品、橡膠、塑膠、金屬製品、電子元件、測試儀器、通用零部件、機械設備、電子設備及其相關配件、電機電器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電子產品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3.4.29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柏廬南路999號吉田國際廣場2號樓904室	USD 300 (@29.76)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代理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四)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下列各項

- 1) 被動電子元件、主動電子元件、電子機械設備的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
- 2) 設備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 3) 製程化學品及原物料。
- 4) 一般投資業。
- 5) 國際轉口貿易。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電子零件、PCB 設備系統整合維護服務、電子產品訊息技術諮詢、經濟訊息諮詢及企業營運諮詢，至香港及大陸地區。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股 東 董 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 吳 麗 山	出資額 HKD 12,000,000 元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係由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麗山	出資額 USD 1,500,000 元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係由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山	出資額 USD 1,650,000 元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係由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出資額	持股比例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凱茹	出資額 HKD 7,000,000 元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係由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出資額	持股比例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山	出資額 USD 300,000 元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係由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45,684	301,142	98,905	202,237	544,857	31,851	35,236	—
好德國際有限公司	50,714	151,800	0	151,800	0	(80)	115	—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0,024	254,240	98,149	156,091	362,125	14,727	11,951	—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26,438	112,201	55,651	56,550	158,588	8,369	7,741	—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417	42,065	40,620	1,445	35,892	(5,186)	(5,184)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 106 年度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報表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財務、會計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之情形如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專業認證：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代理人各 1 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內部控制基本能力認證：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各 1 名

(二)、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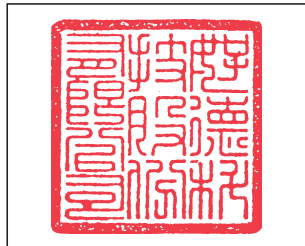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為代理商，故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3.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享有團保，有必要出差之同仁另外購買旅遊平安險。
4. 本公司特別為倉管人員購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好 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公 司 印 鑑



董 事 長：陳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